

# 朝鮮「壬辰倭禍」釀釁史事

李光濤

萬曆二十年壬辰（西一五九二年），朝鮮突遭倭禍（禍首蠶臣秀吉，一稱平秀吉），幾致亡國，大明仗義出師，擊敗倭寇，再造東國，是為第十六世紀之末東方的第一大事。作者為此，嘗撰有：(1) 朝鮮壬辰倭禍中之平壤戰役與南海戰役（史語所集刊第二十本）(2) 朝鮮壬辰倭禍與李如松之東征（史語所集刊第二十二本）(3) 記朝鮮宣廟中興誌（見同上）(4) 明季朝鮮倭禍與中原奸人（史語所集刊第二十六本）(5) 記朝鮮實錄中之大報壇（史語所集刊外編第四種）(6) 朝鮮壬辰倭禍史料序（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七本）(7) 記日本朝貢大明史事（香港大學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）。以上各篇，其於「壬辰倭禍」優勝劣敗史事，言之甚悉，惟獨關於倭禍釀釁的原因，未曾述及。茲特補記之，以見此「壬辰倭禍」之一首末的史事。

考倭禍原因，其故甚多，先就大概說，自然由於日本不樂太平，橫挑邊釁所致。但如當時朝鮮待倭不以「待倭之道」，也是招禍一大原因。「待倭之道」，特別是明代，異於常情，惟當斷然處置，一如明祖的做法，絕之最為上策。假若說日本強朝鮮弱，力不能敵，然有大明為與國，可以恃而無憂的。可惜朝鮮當斷不斷，終受其禍，參後面史文，彼平秀吉固已明示動兵之期，以為試探朝鮮態度之計，可噬則噬，可止則止，乃朝鮮於此，猶欲苟冀無事，惟以遷就彌縫為國策，而曰「勿致生釁」，這樣的措置，直與睡熟了一般。因而秀吉益加生心，知道朝鮮易與，於是彼乃為一決定之辭曰：「是何異斷睡人之頭乎？」由這一句話，可見其時的朝鮮不免有些處置失策了。

又考日本之立國，據其自稱，則嘗比美於朝鮮「共為東方君子國」，見東國通鑑序。其實未必是，此一問題，有爪哇國人之特別聲明可以作證，朝鮮太宗實錄卷二三葉三五，十二年壬辰（永樂十年）五月戊申：

日本宇久殿使人，及爪哇國陳彥祥使人等，告還。爪哇國人曰：日本國人性本貪暴，多竊彥祥財，恐中路殺我以滅其跡，願國家護送。

曾記日人常語有云：「克始克終者日本道法」。但據這裡的史料觀之，則是所謂「日

本道法」，並不是那麼一回事。所以東國的記載輒稱日本爲「狡猾之邦」，此一名詞，當然也與「道法」有關。而壬辰之亂，說起來也正是由此而起的，因此我特拈出其史事爲專題論之。比如所謂「待倭之道」，姑舉光海君日記（簡稱日記）卷五七葉八十領議政李德馨之言爲例：

倭人情狀，巧詐不測，若有怒色，我國加一等生怒以示之，則必亦自沮矣。今者不知倭情，故待之不以待倭之道，以此多少要請，漸至難防。

此一決策，後來用以制倭，果爲有效。顯宗修改實錄卷二五葉十七：

十二年（清康熙十年）辛亥十二月乙酉，倭差平成太死。成太出來也，移館事謂必得請，期以不成則誓死不還，前後作梗，皆出於成太，朝廷牢拒不許。成太憤恚發病，死於萊府，譯官輩或言仰藥自死云。倭人以櫃盛其屍，取鹽實其中，將以返屍島中也。

平成太之無賴乃至於此，雖曰仰藥自殺，也算爲朝鮮除了一害。於是其時國王諭于大臣曰：「首惡之倭，今已自斃，庶有鎮定之望。」待倭之道，應當如此，由此之道，當時可以少生多少事。

再說秀吉生平，如依日本外史的記載，其記事有可信有不可信。如記秀吉出生的情形，則云其母夢日入懷而生，此自不可信，只襲中國小說之爛調而已。至其論及秀吉之事蹟，尤其是侵韓之事，則又比之爲秦皇漢武，且云過之，是更言之不倫，徒爲誇大之詞而已。他不必言，單講秦皇漢武時代的版圖，東起于海，西訖于流沙，北抵于匈奴，南暨于交趾，疆域如此之廣，可謂縱橫萬里。疆域萬里之外，即如其時的日本三島，當初亦爲秦漢聲教之所及，如童男女之開闢荒島，如委奴國王之上表稱臣，都是證明。秦漢之氣象如此，使平秀吉當之，恐怕要興望洋之嘆。即如秀吉時的日本，雖曰六十六州，然合六十六州之衆，試與秦漢的版圖較之，則是所謂日本國，不過只一黑子而已。秦皇漢武是否亦如此？由是推之，則可見日本外史之所云云，自然不足爲信史。

然日本外史不可信之中，亦往往間有若干之可採。例如其論斷平秀吉之處，既嘗稱之爲秦皇漢武之所不及，又更譬之爲閭巷無賴之博徒，一人的美惡相異乃如此。且其言及博徒之狀，以爲博徒爭權奪利的行爲，勝與敗於彼都無愛憎，博而不勝，不失

爲本色，「一蹇人耳」，博而大勝，可大揮霍之，招朋引類，醉飽喧呼，務取快一時，此一論斷，自係事實。考秀吉之如此無賴胡爲者，則因出身太微賤之故。秀吉之微賤，日本外史固亦嘗言之，今不取，姑就朝鮮實錄的記載，取其兩條於左。宣祖實錄（簡稱宣錄）卷二六葉一：

初，秀吉極貧賤，賣蕷資生，前關白出行時，裸體當車而臥，左右欲殺之，關白止之。問所願，秀吉言：窮不聊生。關白使守溷廁，秀吉手自掃潔，無一點臭穢，關白大悅。使之結履，又精，結續進。關白嘗落金盃於深井中，秀吉以計列大瓮數百於井上，盛水一時覆之，使井水翻而盃自浮出水面，執而納之，以此取寵陞職。時國中有大賊，關白難於伐而取勝，秀吉自請往伐，募兵甚衆，請借關白紅繖，關白許之：曰：「至戰所張之，行路時勿張。」秀吉出宮門，卽張繖而行，軍民望見之，以爲關白親行，遂大集到，大捷。是時關白見弑，秀吉聞之，微服入城，殺其弑關白者，仍爲自立。（附記一）

宣祖修正實錄卷二一葉二七：

日本有天皇僭號紀元，而不預國事，聽於關白。關白稱大將軍，或稱大君，以皇王同稱，故關白不得稱王。源氏爲關白二百餘年，而平秀吉代之。秀吉者，本賤隸人，不知自出，關白拔之於傭丐，爲卒伍，善戰，積功爲大將，至假關白旌鉞，討叛遠道，國人怒其僭越，反攻關白，殺之，秀吉回軍，戰捷，仍大殲源氏，自立爲關白。用兵四克，并吞諸島，提封六十六州，鍊精兵百萬，日本之盛，古未有也。

上文所引之第二條，朝鮮宣廟中興誌（以下簡稱中興誌）亦有記載，今併錄於後，藉資比較：

日本有天皇僭號紀元，而不預國事，國事聽於關白，源氏爲關白累百餘年，而秀吉代之。秀吉本賤隸人，爲關白卒伍，善戰，積功爲大將，至假關白旌鉞，討叛遠道，會國人攻殺關白，秀吉回軍戰捷，仍篡關白位，攻殺不附己者，用兵四克，并吞諸島，提封六十六州，鍊精兵百萬，日本之盛，古未有也。

此條史料，不必討論，茲所論者，卽實錄的記事，曾以「關白不得稱王」爲言，實際並不然。關白之稱王，日本的記錄甚多，如善鄰國寶記一書，不難檢查。此書之外，

朝鮮肅宗實錄三十七年辛卯五月乙卯，也有一條，記回答日本國王書之一段議論最爲明白。如云：

自前國書稱以日本國王，而後因渠之改以大君，我亦以大君書之，今之自王非我所能禁，而知其稱王，則改送國書云。（卷三十上葉二八）

按大君之稱，據朝鮮國王說，已有七十七年之久，蓋自明崇禎七年甲戌至清康熙五十年辛卯，共七十七年，即西曆一六三四至一七一一。由此一條，不難使人可以明瞭日本之關白，或稱王，或稱大君，以及復古復王號，都可任意爲之，毫無拘礙。至于所云「今之自王非我所能禁」，今應加以解釋，可以改爲「今之自王非天皇所能禁」，比較更爲事實。蓋以所謂日本之「天皇」，既曰「不預國事而聽於關白」，則關白之稱王稱霸，彼亦自然不能干預而聽於關白，所以日本外史卷十六記平秀吉之言亦有曰：「吾掌握日本，欲王則王。」由此「欲王則王」之言，則可見當初日本之真正國情。而宣錄對於其時的日本，反不明瞭，而曰「關白不得稱王」，可謂不知倭情了。日以倭爲鄰之國，猶如此昧昧，宜其受禍而終於不悟（見後）。何況又適值平秀吉之兇殘，惟以屠人爲快。秀吉之屠人，即骨肉之親亦不能免，據日本外史記秀吉之殺人，於子亦殺之，於親妹之夫亦殺之（奪其妹改嫁家康，以固結一己之勢力），於老母則更嚇死之，（倭渡海之日，其母聞之，驚死），凡此行爲，都是些極兇極惡之事。以如此極兇極惡之人，而掌握日本的三島，當然不是日本之幸。據宣錄，雖然曰「精兵百萬，古未有也」，實則朝鮮的眼光只因自家爲無兵之國，於是大驚小怪，而爲此駭異之辭。不知「精兵百萬」，其在日本本土之所爲，據朝鮮後來得到的消息，則「自相屠戮，強吞弱肉」。這一情狀，亦有原因，據日本外史卷十七：

太閤……四顧當時將帥皆其儕輩，或其所不敢比肩，一旦立其上，而常恐其不服已也，以爲吾由微賤而得司利權，苟自封殖而不分於人，人將吾爭，而吾志不可速成也。故割膏腴，頒金帛，動舉數州之地以賞戰功，視之不啻如糞土，彼其鼓舞奔走一世之豪俊以驟獲志於天下者，用此術也。然吾糞土授之，彼亦糞土受之，未嘗德我，而以爲當然。彼之所求無窮，而我之所有有盡，以有盡供無窮，其勢不得不取之海外以塞之。

此記事內，可注意的，莫如所謂「視之不啻如糞土」。這話的解釋，就是說，日本的

土地以及其人民，在平秀吉視之，都是不啻如糞土，寥寥一句話，足以說盡秀吉的生平，不知當年日本的老百姓如何在「糞土」中度生活？無怪乎秀吉死後百餘年，日本的國民猶痛定思痛，「至呼秀吉爲平賊」（見肅宗實錄六五，葉四）。再按，當十六世紀的日本國，只因不幸出了一個平秀吉，於是更多的平秀吉也就因之而生。這夥平秀吉，也就是日本外史所常常稱說的「博徒」。這夥「博徒」一向之所爲，都是不外「招朋引類」以及「醉飽喧呼務取快一時」而已。當初日本有此一夥人，日本自然受不了，自然不免要「自相屠戮，強吞弱肉」的了。因此，「博徒」首領平秀吉知道很清楚，以爲對付這夥人，惟有發動侵韓的戰爭驅之於海外，才是釜底抽薪之計，才能消弭日本本土的搗亂，同時又更因朝鮮機有可乘的鼓勵，彼何故憚而不爲呢？這一禍亂，大槩只要朝鮮明乎當時的倭情，專以待倭之道待之，則日本必不敢憑陵東國（見後），而但事穴中之鬥，相殺相制，勢必相尋而無已。似此辦法，「精兵百萬」，可以坐待其消耗而歸於無形，何至更有壬辰之禍呢？

至秀吉釀亂行爲，說來史料甚多，姑據日記卷一葉一〇二所記昭敬大王行狀，有一提要，先錄之如次：

丁亥（萬曆十五年），日本差使臣求款。時平秀吉篡君自立，王教曰：日本廢放其主，乃篡弑之國，不可接待其使，當以大義開諭，却之。命廷臣雜議，皆以爲化外之國，不可責以禮議，王雖貽勉許之，而其守義之嚴如此。十九年辛卯，平秀吉又遣玄蘇等致書本國，聲言欲犯上國，脅以假途，言辭悖慢，非臣子所忍聞。王據以大義，斥絕其使，即差陪臣金應南將日本兇謀情節，移咨禮部。自丁亥至辛卯，前後五年，五年之中，關於倭情的交涉，據宣錄，年年俱有之。本編之研究，既着重「史料」二字，自應以多錄史料爲是，不可苟簡了事。考記載壬辰倭禍之書，當然以宣錄爲最豐富，不過是書所收壬辰以前各年之史料，據日記卷二一葉一〇三，則又茫無考據：

己酉十月初五日癸丑，實錄廳啓曰：壬辰以前實錄，今將修纂，而茫無考據，莫能着手，極爲可慮。故知事柳希春及故參判李廷馨私錄日記，雖幸藏在館中，而曾於行狀撰集時見之，則李廷馨只錄朝報中表表若干等語，故十五年前所錄，只是一卷。柳希春日記，則一年內或一二朔偶然記錄，餘皆闕焉，疎

略太甚，不足以憑考其萬分之一。只此之外，更無倚藉之地。今當姑就壬辰以後史草，一邊先爲修正，一邊多方搜採矣。

茫無考據之原因，本條末後有一按語云：

按宣祖朝壬辰以前史草，藏在春秋館及政院者，皆爲史官趙存性……等焚棄而逃。

纂修實錄，自然要全靠史草爲主，史草即檔案，主要的檔案既爲焚棄，後來則雖多方搜採，其事亦爲至難。宣錄所記壬辰以前各年的倭情，總計只得數千字，以此數千字，考據前後五年的倭情，如何可以研究澈底？所幸尚有宣祖修正實錄（簡稱修正實錄），多少可資補助的。修正實錄，始修於仁祖元年癸亥（天啓三年），嗣中輒，至孝宗八年丁酉（順治十四年）告成，凡八本，共六〇二葉。修正實錄記壬辰以前倭情，比舊錄爲詳，約有萬餘字。合此二者計之，都是當年多方搜採以來者。今據此史料，雖然記事多，但總括言之，則又不過只是日本強請朝鮮「通信使」之一史事而已。講到此一史事，我必須先言其事的用意。如宣錄卷一八七葉六有曰：「纔送信使，而賊兵隨至，通信之義，果安在哉？」欲明斯義，我又應該將這一時期關於日本強請朝鮮「通信使」所有前前後後的情形，不妨再說個大概，庶幾一般讀者可以了解這些史料的重要性。

考日本與朝鮮因爲地理切近的關係，彼此之間來來往往，也正是情理之所當然。無奈日本交鄰不以其道，「狙詐是尙」，其所爭趨，惟在於利，一面同人來往，一面又暗中搶掠，因此朝鮮纔與之斷絕，不相通問往來了。及至關白平秀吉新立，以「人奴」而主日本，以「賽人」而稱霸稱王，總算是躊躇滿志的了。乃秀吉猶以此爲未足，以爲日本的三島不足以恣其谿壑之求，於是乎轉其目標西向朝鮮，以爲開疆拓土之計。但是，當秀吉未曾發動此一戰禍之前，或者也會想到明朝與朝鮮相倚相資的歷史，所以秀吉的顧忌也很多，很知道惟有採取離間明朝的辦法纔可以解決。另一方面，秀吉又能明瞭朝鮮與日本之間久已不相往來，關於行間的政策無處下手。於是秀吉隨又生了一計，希圖朝鮮陷入他的圈套之中以及遣使至日本之事，曰「通好」，曰「信使」，其實也就是專爲利用「信使」的機會，以便製造離間明朝的陰謀而已。

然就當時朝鮮的情形觀之，關於要想達到請得「信使」的期望，似乎也不是易

事。因為朝鮮這一國家，嘗自稱為「有例之國」。所謂「有例」云者，質言之，有通信之前例則可以行之，無通信之前例則將執為不可。由朝鮮一向不與日本通問的情節推之，當然也就是無「通信」的前例可言了。

因為如此，所以秀吉又更做出許多無賴的手段，一邊威嚇，一邊利誘，因而日本使人之至朝鮮者前後相續，其意蓋在必須要得朝鮮的「信使」過海，不得不止。依常情說，遣使通信本來不稀奇，但如遣使通信而至於強請，甚至出以種種不堪的要挾行為，則又不可以尋常視之，其心必為不測，其情尤屬非常。此時的朝鮮，假若能够依照前面所引李德馨關於「待倭之道」一段的說法以待日本，或者日本雖無理，也許會自發自收的。因李氏曾云：「倭人情狀巧詐不測，若有怒色，我國加一等生怒以示之，則必亦自沮矣。」惜乎當時的朝鮮不能發明這一道理，只猶豫不決，結果反為日人所弄。例如後來東國人士論及此一事件有云：「島夷知我國每事不能持久，必欲相爭，以致曲從。」據此，則是日本平秀吉，可謂得售其奸計了。然朝鮮於此則反多昧昧之談，如云：「秀吉請使於我國，為借重之意。」真是「癡朝鮮」，真是自稱「拙國」的朝鮮。不知所謂「借重」云者，跟着便更急急忙忙地製造許多謠言，飛辭明朝以圖陷害此一「拙國」了。如曰「朝鮮貢驢」，如曰「朝鮮遣使投降」，如曰「朝鮮願為嚮導，以入大明」。這些謠言放出之後，因而明朝南邊的將吏以為真有其事，於是異口同聲都跟着日本說「朝鮮與倭通謀」，可見謠言之有力。當此之際，日本的大兵，跟著也就出來了。隨而朝鮮的三都蕩覆，八路丘墟，「舉國君臣惟願就死於父母之邦」。此一情形，要皆由於「朝鮮與倭通謀」的謠言所誤，否則明朝的援兵早就應該開入朝鮮境，何至三都蕩覆，八路丘墟呢？而所謂「通信使」者，結果乃如此而已。其情節，茲順着實錄原來的年月，一一編次於後。

又考這堆史料的當中，應以趙憲的條陳最為切實而有用，可以說都是些針針見血之言，條陳中不但議論博，考證多，即其所有的意見，也是最合乎「待倭之道」，據孝宗實錄卷八葉七十有云：「使當時大臣能用趙憲之言，則壬辰大亂，何由而起乎？」所以我特先為介紹說明，幸請讀者多多注意。

二十年丁亥（萬曆十五年）九月癸巳，慶尙左水使啓本：日本國僉知橋康平言內，日本之國愚迷，不能昭察，改適立新王，近欲通仕云云。（宣錄卷二一葉一五）

九月，日本國使橋康廣來聘。……秀吉志滿意得，又慮內患，遂欲侵犯中國，以前世舟犯江浙終不得意，欲先據朝鮮，從陸進兵，以窺遼薊，而我國邈然無聞知，蓋由其國法嚴，行人不洩一辭也。我國初聞秀吉弑君篡國，而亦不詳其故矣。秀吉言，我使屢至朝鮮，而朝鮮使不至，是卑我也，遂使康廣來求通信，書辭甚倨，有天下歸一握之語。康廣亦傑（鶴）驚，對我人語輒嘲諷。時校理柳根爲宣慰使，禮曹判書押宴，康廣故散胡椒於席上，伎工爭取之，無復倫次，歸館語譯官曰：此國紀綱已毀，幾亡矣。康廣之還，但答其書契，而稱以水路迷昧，不許送使。秀吉大怒，族殺康廣，疑康廣右我國不遂其請也。

（修正實錄卷二一葉七）（附記二）

十月乙亥，上以日本國廢放其國王而立新君，乃篡弑之國，不可接待其來使，當以大義開諭入送。從二品以上秘密議其可否，皆以化外之國不可責以禮義，使臣出來則依例接待爲當。新王遣使已到對馬島事，島主先通書契。（宣錄卷二一葉一六）

丁丑，傳曰：接伴鄰使，其任極重，況日本人能詩，酬唱之際如或未盡，必傳笑於其國，所關非輕，宣慰使勿論職秩高下，極一代文章之士差遣可也。吏曹正郎柳根除宣慰使。（宣錄卷二一葉一六）

十二月丙子，左議政鄭惟吉來啓曰：臣今者國王使臣橋康廣押宴，則別無他言，但前日書契中所陳通信之事，更爲申請。且言前日上副官橋康連來時，鷹子各爲受賜，今亦考舊規多給，則欲爲持去云。答曰：知道，所求之鷹可給也。（宣錄卷二一葉二一）

十二月，前教授趙憲上疏，請勿通使倭國，並進前疏，不報。憲旣歸鄉里，傳聞日本使來責通聘，遂草疏，極言其失策，呈監司。監司以爲秀吉篡弑事未詳，而疏中又論時宰，爲觸忌，却不受。憲乃徒步入京，並前言時事五疏，上之，留內不下。政院以疏久留內，請下史官。上始下敎曰：今見趙憲之疏，乃人妖也，天之譴告至深，不勝兢惕，豈非寡昧於賢相名卿，平日不能待以至誠，委任不專，有以致此耶？尤不勝慚恧。此疏不可不下，而予不忍下，一下，則所損甚多，予寧受過，已焚之矣。願史官大書予過，以戒後世足矣。（修正實

錄卷二一葉三四) (附記三)

二十一年戊子(萬曆十六年)正月，兩司啓請趙憲削去仕版。答曰：但當置之而已，不足與較。弘文館上劄請罪如兩司，答曰：予雖不敏，固非一憲所動，渠亦豈可必其說之得行乎？第其心術正欲傳其疏辭也，予焚其疏，乃焚其心也。若以焚疏爲非，則予當甘心受責，後當爲戒。若縷縷相較，與之對辨，則恐反爲朝廷之羞，徒傷大體，非予所喜也，當更加留念。(原註：)「三司之論，皆指憲爲妖怪沽名。」(修正實錄卷二二葉一)

三月丁亥，東西班牙品六曹參議以上會於中樞府，日本國通信使，議得皆以爲不可遽從其請而遣使。上命依議施行。(宣錄卷二二葉九)

己酉，是時自上慮有南方倭變，令備邊司武士罪廢中可用者抄啓敍用，而犯軍律職汚或犯欺罔者亦在敍用之中，居下等者亦參。(宣錄卷二二葉九)

四月癸亥，宣慰使韓孝純書狀：日本客人聞慶地大橋過去時，不意崩壞，客人落水，僅免，驛子致死事入啓。傳曰：聞慶縣監趙宗道、差使員尙州判官趙希轍，寵職。(宣錄卷二二葉十)

乙亥，日本國客人，別運回到星州八莒縣，接待埋沒，至於缺役，只差使員，欲推色吏，則盡爲逃散不現。宣慰使因差使員所報，移文監司，推考星州官吏。上以韓孝純不能拿致嚴鞫啓聞，而泛然移牒，備忘記曰：接待鄰國使命，其任非輕，所當刻勵嚴勅，勿致有一毫之未盡，以副國家柔遠之道。而星州官吏所犯，極爲駭愕，此由號令不嚴，慢忽接待之致，大負委寄之意。且其色吏不爲捉致窮問，其緩劣可想而知，尤爲無謂，推考。(宣錄卷二二葉一一)

十一月丙寅，全羅道左水營鎮撫金介同李彥世等，於去年春損竹島之戰，爲倭擄去，轉賣南蕃國，因逃入中國地界，盤問解送北京，謝恩使柳均等之還也，順付以來。介同等之言曰：有沙火同者，我國珍島人也，被擄而去，因效忠於倭奴，謂介同曰：此地風俗人心甚好，可居也，汝可無懼，朝鮮則賦役甚苦，大小全餉無限徵出，不勝支當，因留居此，前年初欲犯馬島加里浦，風候不順，泊于損竹島，此乃我之所嚮導也云云。(附記四)其島名曰五島，周回數日程，人居稠密，若一大州，我國人被擄者居多，有船五百餘艘，全羅右道伏兵船全

數虜去，故弓箭銃筒亦皆輸去，而徒爲積置，不知試用，只兒輩爲戲具而已。

(宣錄卷二二葉二七)

十二月，日本國使平義智玄蘇來聘。秀吉既殺橘康廣，會義智來求信使通好，義智者，日本大將平行長女婿也，(附記五)爲秀吉腹心，對馬州(附記六)太守宗盛長，世守馬島，服事我國，時秀吉去宗氏，代以義智，詐言義智乃島主之子，熟諳海路，欲導信使之行，故遣來，而實欲探視窺覘也。僧人玄蘇及平調信從之。玄蘇謀士，調信勇將也。以吏曹正郎李德馨爲宣慰使，儕接入京。義智年少驚悍，他倭畏服，俯伏膝行，不敢仰視。(附記七)久留東平館(附記八)，必邀信使與俱，朝議依違不決。先是，損竹島之役，捕得倭口，言我國邊氓沙乙火同者，叛入倭中，導倭爲寇，朝廷憤之。至是議者言，宜令日本刷還叛民，然後議許通信，以觀誠否。上從之，乃使館客諷之。義智曰：此却不然，即遣平調信歸報其國，使悉捕朝鮮人之在國中者以來。(修正實錄卷二二葉三)二十二年己丑(萬曆十七年)六月乙巳，宣慰使李德馨書狀：玄蘇東望副官僧，對馬島第二子，平義智侍奉僧瑞俊等正官，率伴儕八人，合二十五人出來。副官平義智言內，私進上鞍俱馬一匹，及雜物，願並看品云云。客人等咸言，今行惟以通信一事委來云。臣答以別幅不付之物，不得私自看品，當啓稟朝廷以待處置云云。(宣錄卷二三葉四)

七月丁巳，宣慰使李德馨書狀：對馬島主別造船，隨後賣來生孔雀一隻，長水察訪李宜正准付上京事。(宣錄卷二三葉六)(附記九)

甲戌，掌令尹逼啓曰：頃日客使從倭，由水路押物上來者，到善山地，府使尹希吉備軍儀出接之際，前導軍卒依舊例騎馬過去，倭人等因此發怒，將不受宴，爲希吉者，所當開諭善處以解其怒，而乃反惶懼失措，奔走沙汀親自哀乞，其示弱辱國，取侮遠人之罪大矣，請命先罷後推。答曰：依允。(宣錄卷二三葉七)

七月，日本國平秀吉平義智玄蘇等，刷還本國被擄人金大璣孔大元等一百十六人，又縛送叛民沙火同，及丁亥賊倭緊時要羅三甫羅望吉時羅三口，曰：入寇之事，非我所知，乃貴國叛民沙火同誘五島倭搶掠邊堡，今故捕致，聽貴國處

置，仍懇求我使者至其國修好。（附記十）上御仁政殿，大陳兵威，受其獻，詰問沙火同，斬於城外。頒教中外，中外進賀。賞義智等，賜內廄馬一匹。復御殿，引倭使賜宴。義智等皆上殿，進爵而罷。時倭使留館，通信之議未決，禮曹判書柳成龍，請速定議，勿致生釁。翌日，上御朝筵，大臣及大將邊協皆以爲宜遣使報答，且諭彼中動靜，非失計也。始許遣使通信，義智等還。（修正實錄卷二三葉八）（附記十一）

義智等獻孔雀一雙，鳥銃數件。命放孔雀於南陽海島，藏鳥銃於軍器寺。我國之有鳥銃，始此。（修正實錄卷二三葉八）

八月朔丙子……上謂邊協曰……彼（倭）有絕和之勢乎？協曰：唯對馬島受厚利於我，或此固請再通耳，彼則必不知其不絕和矣。上曰：馬島豈能自由耶？若絕和則事多矣。協曰：誠然，雖不多來，輕兵屢犯，則我自困矣。況下三道赤地千里，我非畏彼也，勝負間畏所傷大也。且今使臣等齎來貿易之物，多耶？小（少）耶？多則似有貪利之意，無他遠圖，少則誠可慮矣。上曰：齎物少云矣。副使或云有將才之人，或言非馬島之子，乃國王之子，此言如何？協曰：決非島主之子，雖國王親屬，豪侈如此，無遠慮者也。上曰：雖無狀，豈敢謂他人父耶？且汲汲欲致信使者何意耶？協曰：欲借重鎮定人心耶？抑開釁於我耶？未可知也。上曰：通信使決不可送，但以厚贈誘之如何？協曰：如衣章之物，賜之似可。上曰：接見，如何？協曰：既以書契相通，接見何妨，闕廷賜宴，當用包荒之量可也。上曰：平時則通信何難，但今篡賊難之耳，經筵官以爲何如？許箋進曰：聖教乃萬世不易之定論，其扶植彝倫之意至矣，但恐干戈相從，邊境不安，不可不爲生靈計耳，彼之惡何預於我，臣意交聘亦無不可。上曰：此計似誤矣。箋仍極言通信之便。協曰：丁亥年全羅道人心，守令不用將帥之令，百姓不用守令之令，今雖送李鑑，非自上重將令，則不能改絃矣。箋曰：孔雀何以處之？若曰誠意可嘉，而珍禽奇獸素非所玩，且不耐水土，故還送云云，何如？上曰：此言甚當，予亦思之，但恐彼疑之耳，欲送某處，何如？箋曰：我國無放畜之地矣。上曰：予當外議處之。（宣錄卷二三葉八）

丁丑，傳曰：孔雀令該曹處置。（宣錄卷二三葉九）

己卯，右承旨李裕仁以禮曹言啓曰：令該曹議處孔雀事傳教矣。隣邦效誠，拒而不納，則大拂交隣之道，有乖包荒之量。況永樂七年，日本送象二匹，太宗受之，成化四年，日本送獮猴一，馬一，世祖受之，已有前例。今若還給，則不若不受之爲愈；若放之於絕島，則未免有圭角之露。臣意下于掌苑署，以補鶴鶴之羣，則一則無玩物之累，一則順交隣之道，且無圭角，於處世之間，恐無大妨。傳曰：下於該司，則所謂章孰甚焉者也，決不可爲也，姑待客使回程，放之於濟州可也。（宣錄卷二三葉九）

傳于都承旨趙仁後曰：日本通信，以我國每以海路爲難，故渠遣對馬之子爲之言曰：請以此作爲南針云。是杜絕我國之口，俾不得更爲辭說之意也。夫兩國交際，一往一來，禮無不答，矧彼新王初立，其在百年信誓之隣國，卽馳使以申結重好，以常情言之，則固無可疑者。而我以風波爲難，一請而不許，再請而固拒。夫風波之險，自古然矣，而亦或有能往來無礙者，何獨於今日一向邁邁？渠之致疑於我而謂我爲曲，無足恠者，夫豈知天之經地之義哉？今書契之答，終始以道運爲托，義理不明，措語不快，萬一兇逆躁驕之豎，自知不容于禮義之邦，慚恨羞恥，一朝絕和，侵軼疆場，以釋其憾，則他日邊患有不可當。予有一計可施，當答之曰：大王蒞國于丁亥之正月，而二月有賊船數十作耗於弊邦之邊境，殺擄人民，孤人之子，寡人之妻，是天理所不容而上天之所深棄也，大王初心發政施仁，正鄰國拭目之日，舉措如此，欲以服人心而致遠人，不亦難哉？此雖大王之所未必盡知者，而海寇竊發既不能嚴禁，又不能明示典刑梟諸境上，使鄰國之人有不滿之意，此實大王之所深恥也，曾謂大王之仁武而有如此哉？厥後被擄之人自賊中逃來者，非一非二，皆言貴國之五途島主與避難島主納我叛賊沙乙蒲同之謀，聚嘯作耗云云，如出一口，而亦有親見其面目而明知其姓氏者。大王始欲以信義敦結鄰好，而謂此事本非吾左右之所知者，則宜縛送二島之主及沙乙蒲同，與夫作耗時出來賊魁四五人，仍盡還其前後被擄之民，使弊邦大小之人，皆知大王之所作爲光明正大，出尋常萬萬，則寡人便當馳一介使臣，使奉咫尺書以謝卑忱，風濤之險，道途之艱，有不辭矣。夫如是，則兩國之間，豈不誠信交孚而永有辭於萬世也哉云爾？則辭直而

義壯，渠且自反之不暇矣。日本急於專致我使，未必不縛送刷還，則其有光於我國爲如何哉？而我卽遣使謝之，是謝其厚意而答其誠款也，非無端遣使稽顙獻琛於逆賊之庭也。遣使一也，而其所以遣使之義，則不可同日而語矣，豈不題哉？渠若不從我言，則是曲在於彼，而我則以爲辭矣。大臣備邊司禮曹熟議以啓。（宣錄卷二三葉九）

庚辰，禮曹秘密啓曰：日本使臣私獻馬來，何以爲之？敢稟。傳曰：客使不可再肅拜，自該曹只獻其馬可矣。（宣錄卷二三葉一〇）

丙戌，禮曹依昨日傳教正二品以上收議秘密入啓，日本通信事也。（宣錄卷二三葉一〇）

甲午，府啓：接見客人之時，女樂呈才，雖是自來之規，法殿至肅，親臨極嚴，秩秩之筵，所當式禮無愆，用新遠人之觀瞻，豈宜雜陳不正之樂，以爲戲藝之具乎？今此日本國使臣接見時，請勿用女樂以代男樂。答曰：姑備舊規。（宣錄卷二三葉一〇）

丙申，府前啓女樂事，答曰：所言未爲不是，但自來舊規，而男樂數之不素，恐有臨時生疎之患，姑仍用之。（宣錄卷二三葉一〇）

壬寅，以進爵事單子傳于李裕仁曰：副官異於他進爵，似不可不爲，政院察啓。回啓曰：待遠人體貌極重，問于禮官講定，何如？傳曰：依啓。（宣錄卷二三葉一一）

九月癸丑，大提學柳成龍以封書來，大槩書契修述未安事待罪。傳曰：勿待罪，當引見。未初，上御宣政殿，引見。上謂成龍曰：久不見卿，予過漸多，聞卿遭家患，安有此事？然國事甚重，可供之職，則出而行之。成龍起謝。上曰：非以書契爲未盡也，當慮後事而爲之，彼竭望于通信，若刷還我民而更請信使，則似不得不送。予意初欲使縛送賊魁，然後送之，則有光於我矣。若但刷還而通信，則似爲不快，不送亦未可，當何以處之也？成龍曰：小臣思之甚熟，而利害曲折實未明知，頃以書契修答事伏見傳教之辭至矣盡矣，我國每以海道爲言，丁寧反覆，而彼皆杜之，必以他言答之可也。苟能羣（聲）其罪而討之，則閉關絕物可也，旣爲生靈而容接之，則使不至於絕望，然後可矣。邊

陲之禍，彼自謂蕩平海寇，無梗阻之難，故以此言修答，誠欲通信，則必縛送賊魁，刷還我民矣，於斯之時，一遣使臣慰答其心，何有虧損。上曰：書契之言如此，必不縛送矣，明欲縛送刷還兩條，如何？成龍曰：辭氣太露。上曰：然則止於刷還而亦遣信使云耶？成龍曰：雖止刷還而多數出送，且使邊方無竊發之警，則何害於一送使乎？上曰：彼若刷還二三名而便請信使，則奈何？若名爲賊魁而縛送，則真假不足論，而於送使有光矣，承旨意如何？洪汝諱曰：臣意明欲縛送刷還兩件，似當。上曰：或云今次當送信使云，卿意如何？成龍曰：不敢容易上達，今則橘廣連恐動之使無言可執則難矣，猶有可談者，何必遽送信使乎？然而爲此言者，亦有遠慮矣。大抵待夷狹（狄）自有其道，彼之亂與不亂，在於自治而已。近年國家連年凶荒，邊境虛疎，下三道有事，若各以其力待之，而國內堅壁蓄力，靜以俟之，則可矣。而今則一方有聲，八道騷動，若不得將帥，一失其利，則極爲可慮，況今年下三道赤地千里乎？汝諱曰：縛送賊魁之言入書契中似難，則使宣慰使探問而措語，如何？成龍曰：彼禮曹宴享時，或於宣慰使相接時言於客使曰：通信使初非朝廷之所不會也，自前海寇出沒，風濤阻梗，故久廢不舉矣。頃日亦有海寇犯我南邊，且我國逋逃之民，貴國一不刷還，如是而曰海寇寧靜可乎？今若縛送賊魁，而我國逋逃者無遺刷還，則通信使方可議處矣。上曰：注書詳書之，當言於該曹矣。啓訖，以次退。（宣錄卷二三葉一三）

乙丑，左相李山海右相鄭彥信詣闕，請面對，卽引見，以通信于日本事也。上命召從二品以上引見，各陳所見，以爲通信爲便，獨李山甫以爲不可。上從廷議，命遣通信使。（宣錄卷二三葉十五）

十一月丁未，傳曰：趙憲竄謫，實非予意，此人不可罪，放送。（宣錄卷二三葉一九）

十一月，命放趙憲歸鄉。憲在謫中，聞朝廷將遣使日本，因監司上疏，略曰：……逖聞倭使半歲留館，肆其悖語，以興兵犯境爲辭，舉朝惶怖，無一人執言折元昊之姦者。朝鮮士氣，不圖摧折之至此，臣食不下咽，益嘆臣師之亡，而讀書之人，不在吾王之左右也。（附記十二）自古勝負之勢，豈徒以兵之強弱乎

?春秋列國，楚惟無強，而齊桓用管仲，仗義執言，則召陵之師不戰而致盟。項籍善戰，天下無敵，而漢王聽董公，兵出有名，則垓下人散，悲歌自刎，蓋其身負弑逆之罪，天地之所不容也。雖其假氣游魂之際，或能指使風霆，而人道所不順，天意亦不佑，斯知道義之氣，壯於萬甲，而仁者無敵，孟訓益昭。堂堂我國，資澤未殄，亦自可守，豈宜陷於死術而強副要盟乎？願擇今世之王孫滿，俾語其使曰：爾之求我信使者，謂我之強而恐其潛師往襲乎？謂我之弱而幸我饑饉要以侵軼耶？潛師盜鄰，自祖先所不爲，其在眇躬，忍沫前徽乎？幸災侵隣，史譏不道，新造未定之秋，又犯斯戒於天下耶？無父無君，孔孟所闢，源王所終吾未詳知，吾雖欲交使，吾卿士恥之。如其怒我不報，必欲用兵，則我雖涼德，而吾家將士頗知愛君之義，戍邊士卒亦知父母之恩，爲君親嬰城固守，宜自戮力矣。上價熒惑之罪，著在春秋，臣庶多請奏天朝誅之，而越海爭論，各爲其君，故今姑恕送，其以遍告諸島云。則恩威並行，截然難犯矣。監司權徵恐其重忤當路，託以誤書，再三却之。會弑獄起，湖南儒生梁山璣上疏訟憲之冤，言其預言(鄭)汝立必叛，有先見之忠言。上曰：當初竄謫，非予本意，可放釋。憲歸途，復因監司上前疏，又爲一疏，論逆節之所由起。徵又却之曰：逆獄大起，人心汹懼，遣使通好，朝議已定，此疏不惟無益，必將滋禍，姑且含默，以觀時變。憲曰：危亡之機，決於呼吸，畏縮不言，豈臣子愛君之道乎？豈死汝立公尙畏之如此，生秀吉來公當如何？徵乃受而進之。

(修正實錄卷二三葉一九)

十二月丙子，通信使黃允吉啓曰：臣見客使問曰：我國之不通信於貴國久矣，一則畏風濤之險，一則慮海賊之患。今者我殿下重新王之信義，嘉客使之誠懇，特遣使臣，修百年永廢之禮，此盛舉也。吾輩到貴國，則國王必有接待之禮，其間節次，可得聞其詳耶？且八方風氣不一，各有易生之疾，我國之人新往貴地，水土不服，難免疾病，不知貴土風氣人所易傷者何疾耶？欲備藥餌以救一行之人。亥(玄)蘇答曰：弊邦接待之禮，余今難定，到弊邦當告云。我國風氣，則別無大傷人者，疾病之作，與貴邦何異。副官義智始通聲言于臣曰：國王處賜送之物，雖兩國王愛馬與鷹子，欲得此物獻于國王云。先朝時，

日本奉命之人，率一時能文之士，如魚無迹曹紳，亦嘗往來云，故車天輅欲爲率去，敢稟。答曰：依啓。爾爲國事，今差海外之行，予嘗軫念矣，好爲往還可也，如有一行可啓取稟事，勿憚而爲之，如有親啓事，則亦請面對可也。(宣錄卷二三葉二一)

庚辰，有政，趙憲擬典籍望。傳曰：不可輕易除職。(宣錄卷二三葉二一)

戊子，趙憲放還，中道上疏。湖南儒生梁山璣金光運等亦上疏，大概皆指斥時宰也。傳曰……趙憲奸鬼也，尙不畏戢，輕蔑朝廷，益肆無忌，此人必將再踰摩天嶺矣。又傳曰：趙憲奸鬼也，其心甚慘，其得免顯戮幸矣，而係干言路，又經大赦，故特命放送。而如此之人，不稟上旨，汲汲收敍，眩亂人心，極爲非矣。其日仕進，堂上遙差，郎廳推考。(宣錄卷二三葉二八)

甲午，日本國送孔雀一雙。上教待客使回還，放之濟州。禮曹啓：以濟州輸送有弊，請於南陽絕島鬱密處放之。依啓。(宣錄卷二三葉三〇)

二十三年庚寅（萬曆十八年）正月庚申，傳曰：日本實我鄰國，其王初立，與我國新結歡好，兩國交際之間，處事接待之際，所關非輕，宣慰使必須有才智臨機善應變又寬弘有度量者，然後能得遠人之心。況玄蘇倭人中頗通文字，而喜作詩，又必能文，然後可以應之，傳播其國不愧矣。此人中某人可合與否？回啓，令吏曹郎廳議于大臣，宣慰使望沈喜壽、趙瑗、吳億齡。(宣錄卷二四葉一)宣慰使議大臣以吳億齡差遣。(宣錄卷二四葉一)

庚子，珍島居沙乙火同投入倭國（光濤按，此與前引修正實錄己丑七月，日期頗有出入。），嚮導作賊，至是日本刷還，上御仁政殿，行獻俘之禮。(宣錄卷二四葉三)

三月，以僉知黃允吉爲通信使，司成金誠一爲副，典籍許箇爲從事官，使日本，與倭使平義智等，同時發京。四月渡海。(修正實錄卷二四葉三)

二十四年辛卯（萬曆十九年）正月癸卯，慶尚監司啓本：釜山鎮出來倭人言內，通信使正月間出來，蔚山人九名，漂流到對馬島，不謹候望，各色官吏等，梁山官囚禁，機張等官吏，憑閱牒報漂流人出來則馳啓事。(宣錄卷二五葉二)

丁未，備忘記曰：對馬島護送我國漂流九人，忠順可嘉，澄泰及上官都船主賜物除職，上京接待厚送等事，並照前例施行，言于禮曹。(宣錄卷二五葉三)

庚戌，通信使書狀：臣等去七月二十一日，入日本王都，十一月初七日，始得傳命，十一日發行，到沙浦，留十九日，二十日始受書契，內有未安之字，臣等以不可不改之意，反覆論說，平調信還將書契請改于國王而去，本月初二日當還云。然則臣等發船在初三四之間。此國因回禮使，差上官玄蘇副官平調信與臣等同行，而行裝盡在船中，臣等留沙浦，適平義智不意先出對馬島，故常用薄紙以修達，極爲惶恐待罪事。啓下禮曹。（宣錄卷二五葉三）

二月辛未，兵曹啓曰：我國三面受敵，戰用之具，無如鐵丸之利，而所習不過火砲匠若干人，若有緩急，則應敵者甚少。議者以爲鐵丸習放，則人皆爲之云，今後出番諸色軍士等，自本曹與軍器寺提調一同試習，何如？大臣之意亦然，敢稟。傳曰：依啓。（宣錄卷二五葉五）

三月，通信使黃允吉等，回自日本，倭使平調信等偕來。初，允吉等以上年四月渡海，抵對馬島，日本當遣使迎導，而不至。金誠一議，以不可受其慢，留一月乃發。歷一次島、博多州、長門州、浪古邪，導倭迎于界濱州。倭人故迂路，留滯累月，乃抵國都。其在對馬島，島主平義智請使臣宴國本寺，寺在山上，使臣先赴，義智乘輜入門，至階方下，誠一怒其無禮，卽起入房，許箋以下隨起，允吉仍坐接宴，誠一謝病不出。翌日，義智聞其故，以爲從倭不預告，斬其頭來致謝。自是倭人敬憚誠一，望見下馬，待之加禮。（附記十三）到其國都大板城，館于大刹。適平秀吉出兵山東，數月以同，又託以修治宮室，不卽受國書。留五月，始得傳命。其國尊其天王，秀吉以下皆臣事之，而國事皆統于關白，天皇尸位，而禮事尊奉，儀章有別，如奉浮屠。關白云者，取霍光傳「凡事皆先關白」之語，故號秀吉爲大將軍，不得稱王，其後稱大君以天皇本稱國王殿故也。其接我使也，許乘輜入宮門，笳角先導，陞堂行禮。秀吉容貌矮陋，面色皺黑，如猱玃狀，深目星眸，閃閃射人，紗帽黑袍，重席地坐，諸巫數人列侍。使臣就席，不設宴具，前置一卓，熟餅一器，瓦甌行酒，酒亦濁，三巡而罷，無酬酢拜揖之禮。有頃，秀吉入內，在席者不動，俄而便服抱小兒出來，徘徊堂上，而已（疑「已而」之誤）出檻外，招我國樂工，盛奏衆樂而聽之。小兒遺溺衣上，秀吉笑呼侍者，一女倭應聲出，乃授其兒，更他

衣，皆肆意自得，傍若無人。使臣辭出，不復再見，與上副使各銀四百兩，書狀以下有差。使臣促辭歸，秀吉不時裁答書，令先行。誠一曰：吾爲使臣，奉國書來，若無報書，是同委命於草芥，不肯辭退。允吉等懼見留，乃發，還至界濱待之，答書始來，而辭意悖慢，非我所望也。誠一不受，改定數次，然後乃受。凡所經諸陣將倭所贈，誠一獨却不受。回泊釜山，允吉馳啓情形，以爲必有兵禍。旣復命，上引見而問之，允吉對如前。誠一曰：臣則不見如許情形，允吉張皇論奏，搖動人心，甚乖事宜。上問秀吉何狀？允吉言其目光爍爍，似是膽智人也。誠一曰：其目如鼠，不足畏也。誠一憤允吉等到彼惶惶失措，故言言相左如此。時趙憲力攻和議，策倭必來，故凡主允吉之言者，皆以爲西人失勢（附記十四），搖亂人心，區別麾斥，以此廷中不敢言。柳成龍謂誠一曰：君言固與黃異，若一有兵禍，將奈何？誠一曰：吾亦豈能必倭不來，但恐中外驚惑，故解之耳。（修正實錄卷二五葉二）

倭答書云：日本國關白奉書朝鮮國王閣下，雁書薰談，卷舒再三。吾國六十餘州，比年諸國分離，亂國綱，廢土禮，而不聽朝政，故予不勝感激，三四年之間，伐叛臣，討賊徒，及異域遠島，悉歸掌握。竊諒予事蹟，鄙陋小臣也。雖然，予當脫胎之時，慈母夢日輪入懷中，相士曰：日光所及，無不照臨，壯年必八表聞仁聲，四海蒙威名者，何其疑乎？依此奇異作敵心，自然摧滅，戰必勝，攻必取，旣天下大治，撫育百姓，矜憫孤寡，故民富財足，土貢萬倍千古矣。本朝開闢以來，朝政盛事，洛陽壯麗，莫如此日也。人生一世，不滿百齡，焉鬱鬱久居此乎？不屑國家之遠，山河之隔，欲一超直入大明國，欲易吾朝風俗於四百餘州，施帝都政化於億萬斯年者，在方寸中。貴國先驅入朝（附記十五），依有遠慮無近憂者乎？遠方小島在海中者，後進輩不可作容許也，予入大明之日，將士卒，望軍營，則彌可修隣盟，余願只願顯佳名於三國而已。方物如目錄領納，且至于管館國政之輩，向日之輩，皆改其人易置官屬，非衣名號故也，當召分給。餘在別書，珍重保嗇，不宣。末書天正十八年庚寅仲冬月秀吉奉復書。誠一見書辭悖慢，嘗稱殿下而稱閣下，以所送禮幣爲方物領納，且一超直入大明國，貴國先驅等語，是欲取大明而使我國爲先驅也。乃貽書玄蘇，譬曉以大

義，云若不改此書，吾有死而已，不可持去。玄蘇有書稱謝，諉以撰書者失辭，但改書殿下禮幣等字，其他慢脅之辭，託以此是入朝大明之意，而不肯改。誠一再三移書請改，不從。黃允吉許箇等，以爲蘇倭自釋其意如此，不必相持久留。誠一爭之不得，遂還。（修正實錄卷二五葉三）（附記十六）

使行之始至也，倭將等請觀隨行伎樂，誠一不許曰：國書未傳，而先呈伎樂，是受侮也。書狀官許箇議，以關白與主上敵體，使臣當廷拜。誠一曰：關白乃天皇臣也，不得稱王，國書雖待以敵禮，到此覺其非王，則使臣當專對以改。箇不從。誠一乃獨與玄蘇商議，講定升拜檻外，以爲恒式。義智又請于使臣曰：關白來日當詣天宮，使臣可觀光也。誠一曰：使臣專傳國命，不可私出遊觀。義智又以關白之言諷之曰：不從，則還期早晚未可知也。一行憂懼，箇獨促駕詣其所，聞關白停行而止。明日又往，空返，三往乃得見。誠一又移書責之。一行以久未傳命，欲通賄於關白左右，冀速竣事而返，誠一又爭，不許。允吉箇又交貨充裝，誠一輒斥言不遜。由是行中大乖。倭人鄙黃許而服誠一，久益稱之。惟平義智大憾，待之嚴截，故誠一不得聞事情。其後義智謂我使臣曰：金誠一徒尚氣節，以致生事云。允吉本鄙人，以鄙華應選，使介非其任也。箇以土類，與誠一爲友，素加期待，而舉措顛沛，故誠一屢書切責，箇由是損名。（修正實錄卷二五葉三）（附記十七）

三月，以弘文典翰吳億齡渡海爲宣慰使，儕接玄蘇等。億齡聞蘇明言來年將假途入犯上國，卽具以啓聞。朝議大駭，卽啓達之，以應敎沈喜壽代之。億齡復命，悉錄問答倭情如前啓意，上之。億齡文雅溫謹，在銓不妄薦一人，在臺不妄彈一人，人莫見其圭角，及是見事機危迫，不避觸忤盡言，由是連坐微事見罷，又充質正官朝京，擠之也。（修正實錄卷二五葉四）

前教授趙憲上疏，不報。憲聞日本書契悖逆，倭使偕來，乃自沃川白衣徒步詣闕，上疏曰：臣竊謂士不適用，固宜括囊，而綱常墜地，則或有憤惋者，魯仲連一入邯鄲之圍，力沮帝秦之議，而秦兵爲之退縮五十里。夫邯鄲堅城也，三晉強國也，戰國君將力於守國，故能堅壁數月以待魯連之奮義矣。遠稽東方，自箕子浮海之後，以及三國前朝之亡，了無背城一戰之時。臣之愚意，以爲橘

光連玄蘇西渡之日，實我邯鄲之被圍也，寥寥多言，終不見售於君相，自悼行已無狀，深愧於古之魯連，永矢杜口，畢命溝壑，而今聞東槎纔返，賊船栖海，陷我射天則自明無路，乘機猝發則邊圉疎虞，必爭之地，迄無充國之經略，勿迎元使，又無夢周之抗議，檜倫誤國，汴杭垂陷，匹夫熒惑，羞辱滋深，綱常日墜，君父禍急，心崩膽割，怒髮衝冠，不得不雪涕而言之也。……臣竊料今日之事，安危成敗，只在呼吸之間，真可謂不寧之時矣。惟有亟斬虜使，飛奏天朝，分致賊脅于琉球諸國，期使天下同怒，以備此賊一事，猶可以補復前過，而庶免後時之凶，萬一有興復於既衰之理，伏惟聖主亟察凝思，不以人廢言，勿緩宗社大計，幸甚。李滿住之一紙資級，見失於上國，而張寧來責之日，光廟爲之無顏，雖貢馬謝罪，而滿住討滅之行，至試武科千有八百，盡輸一國之力，而士馬物故，亦略相當，況此秀吉假道射天之惡，不啻滿住，而飛辭陷我之術，當不止於中樞資級矣。若天朝不悟其奸，盛發唐朝之怒，則當有李勣蘇定邦之師，來問濟麗之罪矣。聖主將何以謝過，臣民將何以免死乎？狡虜之辭，極愚極驕，智士多策其必敗，屠滅諸島，殺人如麻，羣下多怨其荼毒，若我有謀，聲罪絕人，以折其心，使我士民預曉討賊之義，則人思奮挺以撻其背矣。公孫述遣使約和，而隗囂斬之，則述不敢西窺，撒離喝有使使降，而劉子羽斬之，則喝不敢來追，大邦積養之士，豈少於子羽敗軍之僅有百十者，而不能自振其意義乎？或者以爲秀吉已滅宗盛長之族，而使其腹心平義智代之，柄兵對馬，積謀陰襲，捨我不攻而先窺上國，必無之理，雖或緩奏可以無咎，是乃不思之甚者也。臣竊聞被俘人之言，賊輩將我國人迭賣於西南蠻諸島，以及兩浙，而又被轉賣還于日本云，是其客商往來如梭之驗也。狡虜答我之書，即極廣張其聲勢，況於南洋諸島，其不誇耀威武期使恇懼乎？臣恐允吉之船初泊對馬之日，彼先播於南洋，以謂朝鮮之通聘，期以制服乎諸島矣。兩浙將吏，其獨不聞而不奏於天子乎？中朝之致疑固已久矣，況此狡虜常以掩襲不備爲利，若我邊將粗能設備，截然難犯，則彼必趨利於上國矣。其必揚言蘇杭，謂已制服朝鮮領兵以來，則露布急傳，半月奏京矣。市有猛虎，三聽致疑，殺言三至，曾母投杼，我國介在虎狼國之間，聖學未至於一以貫之之域，其爲皇

上之不爲曾母，未可期也。……況秀吉匹夫之勇耳，包劍弑君之日，人思顯戮，殺人如麻之際，鬼議陰誅。鯨棟無辜，不啻三苗，窺我大邦，不獨鬼方，天下同怒，則不勞交鋒而逆亮自斃矣。簡書不亟，則賊發不虞，而中原震驚矣。子思曰：凡事豫則立，不豫則廢，事前定則不跔，若以聖主不豫之故，盤手串人之刑，旁及於琉球占城，以致漸流于中國，則天下後世謂殿下何如乎？臣竊以爲報變請討之奏，遲發一日，則決有百年之憂，遲發一旬，則決有千歲之禍也。……臣之愚意，莫如早擇一代名將，暗推亞夫之轂，輕裝簡士，由武關直下，俾於賊來必爭之地，暗備燒船之具，兼持潔牲精幣，密祈回風于頭流滄海之神，對敵交兵之日，仗一黃蓋佯取糧船請降，實以燥荻，間以火藥，俟其首尾幾接，付火以走，則其所持精選之鋒，必化爲烈焰矣。書生談兵，近于僭率而可笑，惟在智將隨機應變矣。乃令大小將士俱聲秀吉之罪，俾知從行之卒亦無所容于天地之間。中有智者設謀，勇士還悔，乘機斬獻者，謂奏中朝，請分封爲國相島主，一依源氏舊制，因許不廢禹貢之卉服，則射亮之矢，斬寵之劒，必集於其身矣。如此，則雖有餘兵，不敢西棹，畿海之間，自爾無虞矣。若不如此，而聽其縱橫去來，震搖恬嬉之地，則擔負之民，其勢易散，飢困之卒，望風奔潰，而漢汨之間，舉被蹂躪之禍矣。嗚呼，金之於宋，日以侵削爲謀，而秦檜之徒，深諱虜情，惟恐一時君相或悟，其有回諭之詔，字大如掌，而檜也急開急卷，使人不見，惟以割地一言爲幸，以懈攻戰之備，若非張韓岳劉諸將之戮力者，則龜茲之域亦不可保矣。今茲秀吉之於我國，日以吞噬爲計，至殺對馬島主，而暗遣腹心平義智代守，奪我左臂，謀報無路。又使信長踵門窺覘，俾探處置回謝一事，以爲猝發之計，雖使是月藏兵於此島，而上下諱言，不知有大舉之虞，則其藏禍心慘矣。而我乃盛備供億，無異乎華使支待，其於賊使之分二路上來也，湖嶺各邑，盡率吏民出候于院驛，留時延日，一不顧防備之事，雖有顏真卿之先見者，未暇爲浚濠完城之計，彼對我使殊，薄以草具，而我乃先示奪氣之色，使其奴僂驕我將吏如賤隸，不敢爲一言以責禮義，則其所謂厚待之教，實所以縮我國命而永不能自振也，傷我民力而俾不敢却敵也，豈非爲痛哭之地乎？尤可震駭者，先來譯官，以將秀吉悖慢之辭播

于一道，以及湖西南，士莫不誦，民莫不聞，而朝廷之上，惟恐廣布，先事豫謀之策，一一不擧，陳東歐陽澈之疏，懼或出于草澤，豈意聖主亦陷於汪黃檜倫之術乎？周書曰：作德心逸日休，作僞心勞日拙，彼有射天之語，而我乃敬之，彼有吞我之計，而我乃款之，是非誠信相與之道，而終不諱其內政外備之日拙也，斯非取侮於醜虜之道乎？臣恐不斬檜倫，則無以致謝於上國，而申令於三軍者也。嗚呼，陸賈正色，而屈尉佗之箕踞，范仲淹焚書，而折元昊之悖慢，彼皆單車屏從而壯我王氣者也，片言據理而挫彼兇鋒者也，曷嘗如誠一之輩，載糧千石，持國樂娛賊，而並使軒轅破蚩尤之具，悉爲虜人之所得乎？兼其易服循環之卒，乃是李光弼欺賊將之術，而彼皆不悟；陳船耀兵之謀，乃是李希烈欺中使之計，而彼實恆漱。五月不見者，乃所以困繫也；陳饌躬視者，乃所以誘心也。陶盃飲破者，示終必敗盟也；抱子相持者，視我如嬰兒也。賊酋姦譎，有萬不測，而彼乃還啓謂賊不來，以懈將士之心。時所謂一德大臣，則盛稱王倫善於奉使，俾竊金章之寵，雖辱國無狀者，附會權奸，則可以次第同升矣，將何以勸善懲惡乎？此輩鶻張，白日欺明，懼有公論或激，則乃謂秀吉非真叛逆，是可以寒浞爲純臣乎？又謂通信一行，深覺彼情，而預爲之備，則非小助也；捨棄嶺南不備，是欲捐梁師范瓊可保燕汴，而陳宜中誤宋之將，可坐而策也，則所謂預備者，果何術也？視湖西嶺南，則疲於奔命，而邑里蕭然；視湖南一方，則梨津一焚，他鎮枵然。宵旰之憂，此時政急，雖得實經行陣之人，勢難及措。而諂佞之臣，自負誤國大罪，惟恐主計之或悟，不汲汲於奏變，不求援於與國，只管安坐聽命於狡虜，使彼謀完計得，坐策萬全之後，乃欲待聲息遣將，驅市民以戰，則長驅之勢實不可遏，而士不豫習，以其將與敵矣。麗季倭賊，由鎮江入嶺湖之間，永同化寧，無不被兵焚之禍，況此勁敵不止於拔都者（附記十八），則如臣魯鈍者，何地逃死乎？等是一死，寧死燕楚之路，以學子貢遊說，期使諸侯之軍，擣吳之虛，而存我魯國，則聖主活臣之恩，庶幾小報，而天生男子之意，亦可自副矣。海南萬里，如無肯行之人，則臣願假一節，充備末介，星夜西馳，以玄平頭馘，獻於天朝，竊效包胥之哭，

以明我王心事。幸蒙皇上矜憐，則借馬南陲，分致賊肢於南洋諸國，諭以整兵俟便，如聞秀吉西寇，則俾駕船艦，傳檄于日城，而倒戈逆攻者自出於卉服矣。(附記十九)疎遠賤臣，敢請爲踰分之行。時事猝急，切懼不豫以致敗，茲於皇朝竊草奏變之狀，琉球國王及日本對馬遺民豪傑中，又草移文移檄，勦捕賊使，及嶺湖備倭之策，又皆隨事劄記，謹具別紙七幅，藏在懷袖間。事大交鄰之規，雖未解貫，不直則道不見，曾有孟訓，自謂如此，則事理自明，辭直義壯，可以感人，而狂疎僭越，未敢逕進，儻蒙聖主曲採堯言，即使世叔子產討論而潤色，卽令槐院朝寫午封，別遣重臣馳奏，使其理裝，一旬之內，先瞻一本，付譯官一人，使與賤臣先達於遼薊以及燕南，庶幾中朝君臣感我辰告之誠，遍曉諸鎮諸國豫防而密措，天下同怒，期使此賊不容于覆載，則臣雖死於道路，亦可以脫臣老母於江淮俘徙之辱矣。頑雲不解，天日當陰，臣不勝憂國憂家感憤血泣之至，謹奉危疏，昧死以聞。又貼黃略云：機事不密則害成，今者賊使閔舌者將入東平，臣之封章，吁亦晚矣。願留臣疏，密措機策，無使東平人購得，無使臣名掛於朝報，幸甚。疏入，不下。

又上疏曰：臣竊謂藩侯警急，簡書不可以不亟也，匹夫熒惑，身首不可不異處也。故逖聞吞虞消息，不禁怒髮衝冠，跋涉山河，瀝血剗肝，期見聖主之不遠，而復(後)上不見過於中朝，內不貽恥於宗廟，外不取侮於醜虜，下不嫁禍於生靈，則平生讀書之力，似可以一扶綱常之重，上可以免吾君濟麗之憂，下可以免臣母江淮之俘，誠能若是，則茅焦鼎鑊謂可甘蹈。而封章三日，未有所聞，雖知聖主寬容，不欲罪臣，而臣之活國活母之計，只恃今日而已。邊城一驚則遠歎何及，天責一臨則隱憂何補，臣不得不留臣七紙以走，冀紓明主悔時之一察也。臣竊計狡虜反覆，有萬難測，厚遇金元之使，而謂無南寇之辱，則真箇是秦脚賈壑之愚宋者也。以其君則斬艾而無惜，以其鄰則窺覬而不攻，古往今來，決無是理，臣所以必請名將暗備東南維者也。臣又聞琉球致書，爲我而事倭云，此聲久發，可謂中朝之不聞乎？蘇李之師所以東來者，只爲濟麗之謀絕新羅入貢之路也。狡虜之揚言于天下也，其必謂我賓服矣。我於皇朝恩義不薄，見彼悖辭，義當朝聞夕奏，而遲延時月，只欲順付於節使之行，則人

馬猥繁，決無先春赴京之理，而狡虜江浙之檄，則必有半月北飛之虞矣。史氏之筆，曷可昭洗乎？張寧之責，曷可圖危乎？天朝恩愛，方深眷眷，唐帝一怒，所不忍言矣。俾滅建州衛，乃是皇朝家法，若不諒我力而必使討滅日本，則以我孱兵自守不暇，曷有餘力可東征乎？洪茶丘八萬之兵，金方慶糾集之師，猶不得志於東洋，而死傷過半。況若天朝不假茶丘，而我國又無方慶之亞，則其謂不敢東討之際，天朝之怒，實不可測矣。素愛之子，而少拂父意，則其父之怒必深，此時蘇李之師，其可資日本而却之乎？臣之所大震駭者，蘇李之師未掃濟麗，而移徙十萬餘戶於江淮之間，水陸困頓之民，豈望盡活乎？臣有一繼母，年老病甚，負避無地，賊使煦濡之日，聖主雖自以爲晏然無虞，而乘機猝發之際，其必盡國力於東隅，而西方赫臨之師，則更不可遏矣。臣竊欲力耕聖域以養病母，冀免江淮困頓之行，既爲初筮之吉，而猶不厭再三之瀆，伏願聖主藏臣疏一通，以待事至而更察，則臣之爲國爲母，惓惓奔走之意，雖或轍耕而不爲迂濶矣。臣之尤所蠶傷者，今此之來，路由賊使所向二道之中，備聞彼之奴僕皆肆凌轢，有若上國之使，而我之官吏一切喪氣，罄一道之力以爲供億，而全忘防備之事。只此使价之往來，可占他日之大敗，而朝無胡銓之論，野絕陳東之議，但有黃李沃之疏出於洛下，將使流離顛沛之秋，一無挺身赴急之人，則聖明之所倚以爲天祥秀夫者，終有何人哉！漢季必殺黨錮諸賢，唐亡必投清流於濁汙，此是盛世之所不願聞者也。鄭夢周仕前朝危疑之際，而猶不避嫌疑，廣延國士，談論不休，其詩曰：座上客常滿，樽中酒不空。任事之臣，閉門兀坐，不集衆思而能扶其國者，古未之有也。惟聖明密察股肱之有無，屏去致疑之端，以杜讒賊之口，則社稷之大幸也。嗚呼，終軍弱冠而請纓，毛遂自薦而脫穎，彼豈專忘廉恥者乎？只是冠履之倒置，或悶宗社之垂亡，而衣冠骨肉，舉將淪陷於腥膻，故不得不犯笑侮、出氣力，求保數歲之安。而受秦間金者，勸齊王故不修攻戰之備，以致臨淄之忽爲秦地，而松柏之歌，萬古悲涼。臣身方在事外，宜無肉食之憂，而四面受敵之日，大懼江革之無地負母。聞變數旬，夜不能寐，抽得先事之戒，冀補苞桑之計，突缺棟焚之後，幸思賤臣之不我遐棄，幸甚幸甚。臣以寒生，抵洛數日，囊橐已空，不

忍方朔之飢，自此長辭，瞻天望聖，無任激切屏營之至。仍附奏七條，一言撫離勦敵之行，須乘其衆心未附，而必分玄平之首領，露布於天下，與天下之人，同聲飛檄，欲乘虛擣都，如此之言，四面東飛，則秀吉亦不敢爲越海窺我之計矣。二擬奏變皇朝表。三擬與琉球國王書。四擬諭日本國遺民父老書。五擬諭對馬島父老書。六擬斬賊使罪目。七擬嶺湖備倭之策略云云。憲伏闕下待疏，不下，以頭叩石，流血滿面，觀者色沮。猶不下，乃封進此疏。政院不受，諫院啓曰：趙憲陳疏，而政院不受，雖不知疏中措辭之如何，大概似有壅蔽言路之端，請色承旨罷職。上只允推考。憲痛哭而退。丁酉之變，我國有一士人據入日本，丐食民間，遇一老僧，言秀吉於朝鮮爲一時之賊也，於日本爲萬世之賊也，當時若有一二義士傳檄舉義，則秀吉之禍，必不至若是云云。憲之備倭策中，所薦十餘人，在平時皆未知名，及後亂作，竟獲其用，其中如金時敏、趙熊等，尤表表可稱。憲歸沃川，遣子完堵遺書于平安監司權徵、延安府使申恪，勸以浚濠完城，預修戰守之備。徵見書大笑曰：黃海平安道，豈有倭來之理，歸語汝爺，慎勿復出此言。恪則然其言，大修器械，城內引汎流，作大池。及後亂作，李廷祐守城，得全。州人追思恪預先戒備之功，並立碑以旌之。（修正實錄卷二五葉四——十一）

（附記二十）

閏三月，倭使平調信玄蘇等，至京師。上用備邊司議，使黃允吉金誠一等私以酒饌往慰，因從容問其國事，鈎察情形。玄蘇密語誠一曰：中朝久絕日本，不通朝貢，平秀吉以此心懷憤恥，欲起兵端，朝鮮若先爲奏聞，使貢路得通，則必無事，而日本之民，亦免兵革之勞矣。誠一等諭以大義不可，蘇又曰：昔高麗導元兵擊日本，以此欲報怨於朝鮮，勢所宜然。其言漸悖，誠一不敢復問由。（修正實錄卷二五葉十一）

四月，上御仁政殿，接見平調信玄蘇等，宴享如例，始用臺啓停女樂。上特加賜調信一爵曰：古無此例，而爾自前往來，頗效恭順，故特加禮待之。調信拜謝。禮曹判書鄭拯、都承旨佚其名失辭違禮，上責之。（修正實錄卷二五葉十一）

上御朝講，諸臣將退，上謂大司憲尹斗壽曰：欲與大臣及備局諸宰臣密議倭情，都憲有計慮，雖非當預，可無退。遂以倭情奏聞天朝當否議之，大臣以下

皆難之。斗壽曰：事係上國，機關甚重，殿下至誠事大，天日在上，豈可隱諱，臣意當直上聞爲是。李山海曰：正恐奏聞後，天朝反以我通信倭國爲罪故也。兵曹判書黃廷彧，如斗壽議，餘如山海言，不決以罷。後日更議，上斷以奏聞爲是，大臣亦不敢貳。（修正實錄卷二五葉十一）

五月，上御畫講，副提舉金暉進曰：平秀吉乃狂悖一夫，其言出於恐動，以此無實之言至於陳奏，詎是事宜？上顧黃廷彧曰：兵判意如何？廷彧曰：暉之言大不然。我國事天朝二百年，忠勤至矣，今聞此言，安可恬然不奏？暉曰：大義則固然，但書契雖如此，使臣三人，所見不同，豈非無實之證乎？上曰：設使三人言皆同，萬無犯順之理。書契若如此，則猶當取以奏之，或言必犯，或言必不犯，此不過所見之異耳。大概爲臣子者，聞犯上之言，而安坐不言乎？暉曰：事有經權，若知必犯，則固當急急陳奏；如未得實狀，而遽煩上奏以啓邊釁，豈非可悔之甚者乎？廷彧曰：此又不然。國家多福，使秀吉徒爲大言而止，則天朝我國不害因此而防備。若果如書契之辭，而使天朝漠然不知，猝至猾夏之辱，則此時可得悔乎？暉曰：此皆設辭，豈至於此？上國福建一路，與日本只隔一海，商賈通行。若我國陳奏，則倭無不知之理。既奏之後，又無犯順之事，則天朝必笑我無實，倭國必致深怨，愚臣之慮，實在於此矣。上曰：福建果近於日本，而商賈又通，則安知日本送我之書契已達於天朝乎？設使秀吉果不犯順，而書契已露，則天朝問於我國曰：日本約與爾國入寇，而不奏何耶云爾，則雖欲免引賊犯上之言得乎？前日尹斗壽之言亦如此，奏聞不可已也。暉曰：奏聞雖不可已，至以日本師期分別上奏，太似圭角矣。上曰：旣以夷情奏聞，則師期乃其實也，何可沒之也。暉曰：明言師期，實爲未妥。且奏聞之事，以爲聞於何人耶？若直舉通信之事，則無乃難處乎？上顧左承旨柳根曰：承旨意如何？根曰：臣於內醫院適聞左議政柳成龍之言，則以爲大義所在，雖不得不奏，秀吉狂悖，必不能稱兵入犯，而我在至近之地，不可橫受其禍。況聞使臣之言，則謂必不發動，雖發不足畏，若以無實之言，一則驚動天朝，一則致怨隣國，不可也。至於通信一事，直爲奏聞，萬一天朝盤問，則亦必難處，如不得已，則以被擄逃還人爲辭，庶或可也。上曰：予所問者，承旨

之意也。根曰：臣意則大義所在，不可不奏。但一一直奏，則恐或難處，從輕奏聞，似當。上顧修撰朴東賢曰：經筵官之意如何？東賢曰：人臣既聞犯上之言，奏聞之事，不容他議，若奏辭曲折，則不可草草，劃令大臣廣議處之，爲當。上曰：然，明早招大臣議定。大臣李山海、柳成龍、李陽元等啓曰：伏見筵中啓辭，金晔所憂，雖出於慮事之周，而旣聞犯上之言，安忍默默？但其奏本措語，若不十分斟酌，則後日必有難處之患，柳根從輕之說頗有理。若以聞於逃還人金大璣等爲辭，極爲穩當。至於日本書契所答之辭，則以君臣大義明白拒絕，而措辭之際亦不使狠怒，蓋不惡而嚴者，要當如是也。上從之，於是廷議始定。乃於賀節使金應南之行，略具倭情，稱以傳聞，爲咨文於禮部。臨送，備邊司更密戒應南，行到遼界，刺探消息，皇朝若專無聽知，則便宜停止咨文，切勿宣洩。及應南入遼界，一路譁言朝鮮謀導倭入犯，待之頓異。應南卽答以委奏倭情來，華人喜聞，延款如舊。時漢人許儀後在日本密報倭情，琉球國亦遣使特奏，而獨我使未至，朝廷大疑之，國言喧籍。閣老許國獨言，吾曾使朝鮮，知其至誠事大，必不與倭叛，姑待之。未幾而應南以咨文至，羣疑稍釋矣。（修正實錄卷二五葉一一十三）

五月，許儀後者，福建人也，被擄入倭國薩摩州，爲守將所愛，久留國中，熟聞關白將入寇，潛遣所親米均旺投書于浙省曰：關白平秀吉并吞諸國，惟關東未下，庚寅正月，集諸將，命率兵十萬征之。且戒曰：築城圍其四面守之，吾則欲渡海侵大明。遂命肥前太守造舡。越十日，琉球國遣僧入貢，關白賜金百兩，囑之曰：吾欲遠征大唐，當以汝琉球爲引導。旣而召曩時汪五峯之黨問之。汪五峯者，以中原人嘗導犯江浙者也。對曰：吾等曾以三百餘人自南京刦掠橫行，下福建，過一年，全甲而還，唐畏日本如虎，滅大唐如反掌也。關白曰：以吾之智，行吾之兵，如大水崩沙，利刀破竹，何城不摧，何國不亡？吾帝大唐矣，但恐水兵嚴密，不能跔履唐地耳。五月，高麗貢驢（附記二十一），亦以囑琉球之言囑之，贈以百金。高麗貢於倭，自上年始也。七月，廣東壞境人進大明地圖，關白命列國築城於肥前一岐對馬三處以爲館驛，又命對馬太守扮作七司人渡海，觀高麗，相地勢還報。十月，麗王退兵二十日之程，以俟關

白。今辛卯七月，遣使入貢爲質，催關白速行。十一月，文書遍行列國，欲於來年春，渡高麗，盡移日本之民於其地耕種，以爲敵大明之基，命薩摩州整兵二萬，大將二人渡高麗，會聚六十六國兵，共五十餘萬，關白親率兵五十餘萬，共計百萬，大將一百五十員，戰馬五萬匹，大鋤刀五萬柄，斬刀十萬，槍十萬，破柴刀十萬，鳥銃三十萬，長刀五十萬，三尺劍人人在身，來年壬辰起事，三月初一開船，以海西九國爲先鋒，以南海道六國、山陽道八國應之，傾國而行，父子兄弟，不許一人留家。又令曰：列國之兵，到麗岸焚船破釜，及征戰之士不許少停。臨陣不許一芥拾取，不許一人回頭。遇山則山，遇水則水，遇陷阱則陷阱，不許開口停足。進戰死者，留其後，退走者，不論王侯將相斬首示衆，盡赤其族。法令之嚴如此云。仍言備禦便宜云：先發大兵襲據朝鮮，盡殺其官長，伏大兵於左右四畔，俟其來，重圍四面，攻而殺之，山東山西，各出兵以擊其後，水陸互攻，日夜並殺，則關白可以生擒矣。又言秀吉貪淫暴虐，浮於桀紂，詭謀百出，莫測其由，數國密議謀叛，儻謀反之事諧，則關白入寇之計不成矣。儀後所言，大概後皆符合，惟說我國情形甚謬。然既通信，而倭乃夸張於諸國，故儀後聞之，訛說則有之矣。又有客商陳弔者，同自倭中，言秀吉將入寇，以朝鮮爲先鋒，由是中朝不能無疑。（修正實錄卷二五葉一三）（附記二十二）

玄蘇等歸，付答書契曰：使至，獲審體中佳裕，深慰深慰。兩國相與，信義交孚，鯨波萬里，聘問以時，今又廢禮重修，舊好益堅，實萬世之福也。所遺鞍馬器玩甲冑兵具，名般甚夥，製造亦精，贈餽之誠，贊出尋常，尤用感荷。但奉前後二書，辭旨張皇，欲超入上國，而望吾國之爲黨，不知此言奚爲而至哉？自敝邦言之，則語犯上國，非可較於文字之間，而言之不讐，亦非交隣之義，敢此暴露，幸有以亮之。惟我東國，卽殷太師箕子受封之舊也，禮義之美見稱於中華，凡幾代矣。逮我皇朝，混一區宇，威德遠被，薄海内外，悉主悉臣，無敢違拒。貴國亦嘗航海納貢，而達於京師，况敝邦世守藩封，執壤是恭，侯度罔愆，故中朝之待我也，亦視同內服，赴告必先，患難相救，有若家人父子之親者，此貴國之所嘗聞，亦天下之所共知也。夫黨者，偏陂反側之謂，人臣有黨者，天必殛之，況舍君父而黨隣國乎？嗚呼，伐國之間，仁者所

恥聞，況於君父之國乎？敝邦之人，素秉禮義，知尊君父，大倫大經，賴以不墜，今固不以私交之厚而易天賦之常也，豈不較然乎？竊料貴國今日之憤，不過恥夫見擯之久，禮義無所效，關市不得通，並立於萬國玉帛之列也。貴國何不反求其故，自盡其道，而唯不臧之謀是依，可謂不思之甚也。二浦開路之事，在先朝約誓已定，堅如金石，若以使價一時之少倦，而輕改久立之成憲，則彼此俱失之矣，其可乎哉？不腆土宜，具在別幅，天時正熱，只冀若序萬重，不宣。黃廷或製。（修正實錄卷二五葉十四）（附記二十三）

平義智又到釜山浦，泊船不下，招邊將，言日本欲通大明，若朝鮮爲之奏聞，則幸甚，不然兩國將失和氣，此乃大事，故來告。朝廷不答，義智卽還。是後歲朝倭船不復至，留館倭常有數十餘人，而稍稍入歸，至壬辰春，而一館空矣。（修正實錄卷二五葉十七）

秀吉鍊兵百萬，欲分爲五運迭進，先據朝鮮，直寇遼左，以圖天下，大計已定，亦以國少兵盛，虞其不戢內訌而然也。其書契及使人面言，皆是引導入寇之說，或因我國辭拒，誘以奏請朝貢一二語，變幻而已，此豈可信之乎？大抵對馬島人，臣事我國，衣食是賴（附記二十四），而一朝不免爲先驅寇犯，有覲面目，又慮日後不能復事我，則全島失利，故詐爲輸情解紛之說，爲異日自解之計也。其後主和之計，猶以失於彌縫，致啓兵端，歸咎於一邊論議，皆分黨之害於事者也。（修正實錄卷二五葉十七）

七月，修築湖嶺城邑。備邊司議，倭長於水戰，若登陸則便不利，請專事陸地防守。乃命湖嶺大邑城，增築修備。而慶尙監司金晔，尤致力奉行，築城最多。永川清道三嘉大丘星州釜山東萊晉州安東尙州左右兵營，皆增築設塹，然以豁大容衆爲務，不據險阻，迂就平地，所築高者不過二三丈，壕塹僅存模樣，徒勞民興怨，而識者知其決不能守禦矣。（修正實錄卷二五葉十八）

八月，遼東都司移咨我國，具報倭情，蓋因許儀後誣奏也。備邊司始決專使陳奏之議。（修正實錄卷二十五葉十九）

十月丙寅，奏請使韓應寅，書狀官辛慶晉，質正官吳億齡等，發行。先是，日本國使臣玄蘇等之來也，言欲犯大明，使我國指路，上議于使臣。聖節使金應

南之去也，以倭賊欲犯上國之意，移咨于禮部，只據漂流人來傳之言爲證，而通使往來之言，初不及之也。倭奴等以犯上國之言，亦布於琉球，且言朝鮮亦已屈伏，三百人來降，方造船爲嚮導云云。琉球以其言聞於上官，故兵部使遼東移咨於我國，問其然否。以此別遣陳奏使，暴白其曲折也。（宣錄卷二五葉一三）金應南之行，適及於琉球陳奏之時，上國見其咨與琉球所報略同，知倭奴之誣謾，皇帝降敕褒獎，賜表裏銀兩甚優。（宣錄卷二五葉一四）

十月，遣陳奏使韓應寅等陳奏日本恐脅我國欲入寇大明等情，且辨咨內流言之誣，令僉知崔定製奏文，甚委曲，而不能悉陳通使問答之事，猶畏譁也。應寅等入北京，帝出御皇極殿，引使臣慰諭懲懇，賞賚加厚，降敕獎諭。皇帝久不御朝，外國使臣親承臨問，前所未有的也。由是續遣申點等謝恩，令奏賊情，比前加詳。（修正實錄卷二五葉十七）（附記二十五）

壬辰二十六年（萬曆二十年）四月十三日壬寅，倭寇至。……（宣錄卷二六葉一）

由上史料，依朝鮮厥後看法有一結論，如宣錄卷一三七葉十六，辛丑（萬曆二十九年）五月庚戌備忘記傳曰：

倭賊傾國入寇，衆號百萬，連營數千里，七道盡陷，其所餘者唯順安以西數郡，此東國開闢以來所未有之大變也。

又曰：

秀吉逆狀，俱載於許儀後書中，又概現於史世用所著之書。且不聞賊詩乎？其詩曰：南蠻北狄是非外，欲犯中華載葉舟。賊之兵力，萬倍于我，眇視我國，取之如拾芥。初欲作爲郡縣，因以東人嚮道，長驅直擣，關外既破，則天下必搖，秀吉之兇謀秘計，可謂賊中之姦雄。而又作飛語，謂朝鮮開道，或稱貢驢臣服，以惑上國之視聽。宋好謹之來覘，黃應陽之力辨，此其一矣，其布置情狀，口不可道。

曰「來覘」，曰「力辨」，都是因爲由於朝鮮當初之見事不明，「不能料敵」（附記二十六），不能斬使絕倭，不能毅然請示於明朝，才致爲國家生出許多問題來，這問題，後來費了很多的唇舌，以及經過很長的時間，才能使明朝除却誤會，才能請得明朝的大兵出來，「速援則所省實多，遲發則爲力更倍」，曲曲折折，情狀甚多，這裏也不

能盡道，不妨據宣錄，亦彙錄於後：

壬辰五月戊子……時變起倉卒，訛言傳播遼左，煽言朝鮮與日本連結，詭言被兵，國王與本國猛士避入北道，以他人爲假王，托言被兵，實爲日本嚮導。流言聞於上國，朝廷疑信相半。兵部尙書石星密諭遼東遣崔世臣林世祿等以探審賊情爲名，實欲馳至平壤，請與國王相會，審其眞偽而歸。（卷二六葉二三）

六月癸巳，天朝差官崔世臣林世祿等，以探審賊情到平壤。上以黑團領接見於行宮，先問皇上萬福，仍言弊邦不幸，爲賊侵突，邊臣失禦，且因昇平既久，民不知兵，旬日之間，連陷內邑，勢益鴟張。寡人失守宗祧，奔避至此，貽朝廷憂恤，重勞諸大人，慙懼益深，仍各有贈禮。（卷二七葉二）

丙午，大駕夕次宣川。遼東巡按李時孳，遣指揮宋國臣齎咨來。其咨有曰：爾國謀爲不軌。又曰：八道觀察使何無一言之及於賊？八道郡縣何無一人之倡大義？何日陷某道，何日陷某州，某人死於賊，某人附於賊，賊將幾人，軍幾萬，天朝自有開山大礮，大將軍礮、神火鏢鎗，猛將精兵霧列雲馳，倭兵百萬不足數也。况文武智略之士，足以灼見奸謀，逆節凶萌，雖有蘇張鞅睢之徒復生於世，安得窺天朝淺深乎？上覽咨悚然曰：此蓋疑我與賊同謀，而爲此恐動之言，以試其對也。先是，中朝福建行商許儀後等，潛報上國，云朝鮮貢驢於日本，與日本連謀將犯上國，朝鮮爲之先鋒，中國頗疑之。及本國敗報至中國，中朝議論洶洶。許閣老獨揚言曰：吾嘗奉使朝鮮，習知情形。朝鮮禮義之邦，決不如是。及本國請兵奏至，遼左之人，傳言朝鮮實與倭奴同叛，佯爲假王，嚮導而來。時有宋國臣者，前隨天使王敬民來見主上面目，至是，國臣自言我曾以天使頭目到朝鮮，嘗見其國王，我今往見，必嘗（當）識認。中朝依其言，託以傳咨委來探審。國臣既見主上，出謂譯官曰：巡按以我曾從天使來見國王面目，故使之來審眞偽耳。今咨中所言，皆假設之辭，勿訝也。（卷二七葉十二）

甲寅，初，我使黃允吉等往日本，秀吉貽書我國，使之整其軍馬，與日本合動，直犯上國。我國舉義斥絕，卽於其年四月，因聖節使金應南之行，具由奏聞。中朝先因許儀後亦聞倭謀，令我國要結暹羅琉球等國合兵征剿。我國又因

冬至使李裕仁之行，再奏賊情曰：倭奴兇悖之說，小邦雖未委虛的，事係上國，不得不以時申聞，故輒付陪臣節次陳達，欽蒙皇上不外之眷，獎諭賞賚，前後稠沓，乃至責勉以勸賊之效。顧臣駑劣，無以稱副，感懼涕泣，不知所報。臣竊念小邦與伊國，雖曰並居東瀛之塹，茫無際畔，島嶼交錯，窟穴險遠，此乃天地所以區別醜種也。彼以舟楫爲家，寇抄爲業，飄風飄忽，往來無常，而小邦之人則短於柁櫓，不習下洋，爲邊吏者惟守備是圖。小邦世被皇眷，視同內服，而臣又遭際聖明，沐浴殊恩，區區願忠，固出常情。茲者么麼小醜，敢生逆天之計，在天朝曾不足以勤折鑿之策，而臣子之憤痛，曷其有極，况以誣捏不測之言，加之小邦，傳播遠近，臣與舉國臣民，扼腕切骨，無食息之暫忘。如賊之情得其審，則必躡穿奔達，如賊之動在所遇，則必賈勇先登。臣將不命其承，况今重感恩諭，並當率勵，苟事力所可及，敢不殫竭愚慮，以仰酬萬一，而顧以賊遺父母之國乎？（卷二十七葉十八）

乙卯，請援使李德馨馳啓曰：本月二十一月，臣到遼東，今小邦君臣性命，都係天兵，乞卽矜憫以保完小邦，卽呈咨文。都司適不坐衙，答曰：誠知貴國事勢危迫，何遽至此？卽當轉報上司。回報未來之前，事勢若急，則渡江避兵，自當任意。當時視同一家，到此寧有阻攔之理？蓋許入遼事也。（卷二七葉十八）七月戊午，大臣啓曰：今來天朝差官黃應陽，乃是中朝所遣，今欲直往倭寇所在處解紛速返云。此人往還，機關甚重，臣等之意，恐不可先使之落莫，以失其心。自上暫時出接，恐爲無妨，上從之。（卷二八葉一）

尹根壽啓曰：有倭書契二道，令差官見之，何如？不然，則恐倭賊或有不測之言也。傳曰：依啓。夏遊擊黃參政徐指揮同坐而見之，臣將小單字內，倭奴欲犯大明，借兵糧，我國嚴辭峻責，因被兵禍，及倭奴書契二道呈之。遊擊參政曰：吾等當直到平壤，與倭奴相見，爾國須差重臣，與我同往。臣曰：此事當啓知殿下而處之，但倭賊與我爲仇，見我國重臣，似無存活之理，豈宜直往？曰：然則爾言是矣。因言俺等當不帶你等而往。臣以倭書二道示之，其一曰：日本國差來先鋒豐臣行長及義智謹白漢陰大人閣下，李德馨行長，雖未有半面之素，義智常說閣下誇人，故知名久矣。今於此地通一書，夙因所感乎？日本

於貴國，無纖芥之恨，只要犯中國者也。去歲吾殿下送還三使之日，粗陳此事，其報曰：貴國者，中國藩鎮云云。今歲又吾殿下裁書，覓黨于日本，其書釜山人不受之，是以插串立營門連京師耶？又混兵廳耶？途中遂覓其報，如何？如何？釜山東萊遮路，因茲瞬息之間，陷其營者何也？先毀其藩，以言入中國者，是諸將之意也，貴國若借路，則何及此禍乎？釜山密良陽字之間，以伏兵三四萬遮路，吾輩先驅開其路，無一士當鋒。爾來尙州忠州泰安，亦雖有伏兵，皆不當鋒。故無由通一語，說所思。以謂到京城必說所思，而到京城則大王已逃京城，而交河河邊之陣亦潰矣，遂不能說所思，空到此營。閣下在此營通一語，希有希有，蓋是聖躬萬世起本也，幸甚。以賢計慮，和親如何？貴國若要和親，王族及當權之輩爲質子，遣日本可也。然則鎮護龍駕回城中，不然，則駐龍駕於平安，是亦在閣下賢慮。雖然，日本諸將直入中國，則城中及平安，共匆忙乎？八道之中，請擇其地安龍駕，如何？是亦在閣下賢慮。若枉黨日本，只遣質子而已。……惶恐不宣，頓首。日本天正壬辰六月十一日豐臣行長  
豐臣義智。

又一道曰：

日本國差來先鋒豐臣行長及義智啓朝鮮三台大人閣下，日本所命，尙州之日付生擒譯官呈短簡，是以不重說焉。猶不獲止，自城中至河邊之陣，雖呈一書，不賜其報，陣中士卒都誇說曰：鬥戰決雌雄，必在此河云云。故瞬息之間雖超河，無一士當鋒者，而酉尾到開城府，以此視之，闔國人戮力，亦豈決勝乎？庶幾枉黨于日本，相議犯大明乎？又運和親之籌，然則回龍駕于城中耶？抑亦留龍駕于平安道耶？只在龍津而已。僕再三啓此意者，是無他，庚寅遣三使之日，應宣慰之撰，因茲于三使于譯官，面亦熟，情亦親。加之辛卯迭還漂民之次，辱賜圖書，欲奉謝其恩者，僕之意也。義智亦祖先以來東藩於朝鮮而傾忠誠，是故粗受其賞，今於朝鮮，豈存疎濶乎？此時不謝朝恩，而又何時乎？于彼于此，黨日本，則除行長義智之外，別以誰爲良媒乎？今分八道之諸將，無受知于朝鮮之徒，故云爾。行長義智請赴平安道者，偏爲陳此事者也。越于閣下若有狐疑，則爲質子遣一將者必矣，急賜報可也，無怠好矣。恐惶頓首。且

本天正壬辰六月朔豐臣行長豐臣義智。 (附記二十七)

差官看書訖，參政言，哨探人不曾見真倭，恐是假倭子，今見倭子書契，的是真倭。你國爲天子失家失國，許多生靈盡被屠戮，竄一隅而不變，真可矜憫。因涕泗拊心曰：吾等與判書，心肝相照，不須往平壤，我當見石爺，洞陳你國事情，書契亦當達于天子，須以此意作咨文與我。老爺，謂兵部尙書石星也。問回期，則曰二十、二十一間當還北京。臣曰：若待大人還京，請旨發兵馬，則爲日甚久，豈能急救？望回還時，一面言于鎮撫發兵。答曰：當言于鎮撫，卽發送。徐指揮曰：兵貴神速，豈容遲久，當卽發大兵。且曰：吾等三人皆杭州人，黃則參謀，我則贊畫，與軍師一般，黃則爲間謀者也。…… (卷二八葉二一三)

差官黃應陽，以書一通送之曰：爾國堅持臣節，嚴拒逆謀，構怨速禍，破國亡家，爾既以盡忠而遭刦，我焉忍坐視而忘情，是以遠勤聖慮，特遣偵詢，務俾得其虛實，必欲救其生靈。矧流離播棄，仁君之所深憫，而毒瘡暴戾，天討之所必誅，亟遣陪臣，卽時東向。 (卷二八葉三)

尹根壽啓曰：徐一貫黃應陽夏時等三人見倭書，扣心涕泗，似有渙釋之意，而應陽乃曰不赴平壤，而欲直赴中原云，蓋致疑於我國之爲倭嚮導而來，探其眞偽者也。傳曰：知道，倭書給送無妨，咨文急速爲之可也。 (卷二八葉三)

尹根壽啓曰：臣往見遊擊等三官，告以今日已晚，且咨文未及淨寫，殿下欲於明日相會。答曰：然則當於明早見國王，便卽發行。臣問大人當往平壤乎？應陽曰：初以爲假倭子，今見其書，便真倭子，我何爲往平壤？當卽回還，以石爺之意言于鎮撫，卽發兵馬。臣問曰：大人此行，必有兵部文移，願見之。應陽曰：我等來此，爲見水路陸路及你國兵馬云，此亦假託之辭也。因教以禦敵器械曰：必浙江之狼筅礮鉢火礮等軍出來，然後此賊方可擊云云。又教以天朝咨文之措語，乃是渙釋之意也。……蓋是時天朝聞我國嘗有與倭通信之事，且因浙江人誤聞朝鮮貢驢等語，不知其爲倭之買去而詐言其受貢也，方疑我國之折而爲倭。及聞關白平秀吉大起兵侵攻朝鮮，以爲我國之嚮導。繼聞都城陷沒之言，兵部尙書石星問我國使臣曰：你國乃天下強兵處，何以旬日之內，王京

邊陷乎？疑怪益深。募義士三人乃徐黃夏三人也，來視本國事情，且帶畫史及壬午年天使黃弘憲頭目一人，試察國王真假，我國則全不知此意也。以大同江邊倭賊所投書示之，應陽等見而佯言曰：此非倭書，乃假作也。根壽曰：此實倭紙，而書辭亦倭語也，何故假爲？應陽曰：又有類此書者乎？復出一紙示之，乃李恒福自京城持來者也。恒福以都承旨在政院，時倭賊在嶺南送書，恒福慮天朝必問我國與日本通信事，疑其與倭通謀，則本國心事無路暴白，雖欲入遼必不見許，且或有意外之患，故恒福取之以來，蓋亦假道犯中國之語也。應陽見之，乃曰：果倭書也，遂袖之以去，果爲渙然冰釋。（卷三八卷三—四）己未，上接見夏時黃應陽徐一貫等三人，出龍灣館，先引見尹根壽、都承旨朴崇元、奉教奇自獻。上曰：其人與倭賊相識云，無乃與倭同謀之人乎？或言平秀吉之族屬云，無乃反側之人乎？根壽曰：若反側之人，則豈來於此。上曰：倭國往來之言，何謂乎？根壽曰：誇張之言也。大概疑我國之與倭同心，而欲爲探聽者也。欲見文移，則答曰欲出兵馬，以先覘水陸道路形勢而來云。上曰：予意糧餉亦似當並請，不然，則難支也。根壽曰：自天津衛輸送則易矣。上曰：彼人若黨倭，則倭子之書契，慮不得傳於中國也。崇元曰：若黨倭則中朝豈送之乎？上曰：承旨出去問於大臣，別無傳命之事而見之，無乃不可乎？根壽曰：大臣之意，以爲兵部所送，此人欲探我國事情者，接見爲當云。崇元入啓其意，上乃許接見。三人自外揖讓而入，夏時爲先，應陽次之，一貫又次之。行禮訖，上哭且言，大人見倭書契乎？曰：上年倭奴欲犯上國，令小邦嚮導，而小邦斥絕假途之謀，故肆毒蹂躪，古今安有如此事？應陽卽扣膺痛哭曰：爲賊所迫，不變臣節，而中國人不知，乃反疑之。上亦痛哭相向，哭良久而止，廷臣亦皆哭。應陽曰：可休哭，天朝知之，則卽當救之矣。上曰：自古藩邦守臣節，遭如此患難者有之乎？應陽曰：前年天上有星變，中國已知天下將亂矣，亦豈知至於此乎？上曰：小邦本來殘薄，兵禍之餘，糧餉不繼，天朝欲救小邦，則糧餉亦欲仰請，而惶恐不敢。應陽曰：兵馬雖到，無糧餉則奈何？糧餉亦可船運。一貫曰：自有朝廷處分。柳根曰：賊兵若自水路直犯於遼境，則勢難防禦，舟師不可不請。應陽曰：遼東無舟師，當入去措處。行茶

禮，上曰：小邦再活之命，全繫於三大人，請拜以別。三人曰：決不可。乃各作揖。上曰：願天朝速來救濟，且三大人於石爺處，以所見言之速爲來救。

(卷二八葉四—五)

遺承旨柳根問安于夏時、黃應陽、徐一貫、史儒。夏時等三人，還越江而去。其後聞之，則應陽持其僂書馳去，旬日之間抵北京。且其所帶畫師，潛寫御容而歸。自此中朝知其無他，遂大發兵來救云矣。(卷二八葉五)



〔附 記 一〕光濤按，同書卷一三三葉二四，辛丑正月丙辰有記事一則，由此記事，可以看出日本的風俗殊常，所以平秀吉才能够以奴隸而爲日本的關白。其記事如下：上御別殿，兼四道都體察使李德鑒……曰……倭俗戰勝，則雖奴隸使之食百石以至萬石。而敗，則雖食萬石者還爲奴隸。自中飲酒時，臂面有傷，則以善戰者故先飲，背後有瘡，則以善走者故擯之不得飲。非徒人情各異，自少時必取如此之人，如我國之取童子能文者，其風俗殊常矣。

〔附 記 二〕光濤按，中興志記康廣死的情節及日期，與實錄有異。如庚寅二月：對馬小僧橋康廣累聘我國，多受厚恩。及義智之來也，康廣又從，密告朝廷曰：倭入變詐不測，蓄謀多年，已決犯上之計，若誅今來數僧，大禍可弭也。朝廷不信。後秀吉以康廣熟諳我國事情，使爲先鋒渡海，康廣力辭不從，秀吉怒殺之，夷其九族。後我國爲康廣立祠釜山。

〔附 記 三〕光濤按，中興志卷一葉一，丁亥九月條載前提督趙憲上疏曰：今此日本之使，有何名義乎？臣之臆料，則不過如季平子之逐昭公，而行成於齊晉，司馬昭之弑魏主，而示威於吳蜀，內掩放弑之迹，外索徵求之漸，以爲興兵作賊之釁者也。是果愛我敬我而交使乎？世有魯連胡鎔，其必抗議極言以斥其人，而側聽累日，未聞有倡義告絕之謀，是可謂國有大臣乎？項羽之強，天下無敵，而漢王一數弑帝之惡，則匹夫塞氣，諸侯寡助。新僧雖強，未必及於項羽；十島雖偏，不無忠義之士矣。若聞國家聲大義以黜請成之使，則自有相感之理，遠激于憚彼之徒，爲舊主復仇，自有其人矣。寧知駕海親我之日，自不無逆亮之殲乎？又曰：宋有臘寇，時有小官言：今無策，只有起劉元城陳了翁作相，則寇不戰而自平。臣願亟召朴淳成渾等使進大務，強幹固本，則虜之憑陵，雖未可及止，而猶有扶持危亂之謀矣。疏入，朝廷譁然以爲妖妄，上命焚其疏。

〔附 記 四〕光濤按，中興志卷一葉二，記去年丁亥損竹島之戰云：是歲三月，倭兵三十艘忽自嶺南外洋直到興陽，損竹島水使沈巖，使鹿島萬戶李大源當敵，而擁兵不救。大源遂以孤軍獨進，死之。是夜倭亦遁歸，遂無形影，朝野駭惑。先是，南邊之民多爲官長所侵撓，逃入日本，至是倭以康津叛民沙火同爲嚮導而來，蓋欲嘗我兵力也。

〔附 記 五〕光濤按，宣錄卷六十葉二二，記平行長一條有云：行長關白之愛將，而入寇朝鮮之事，行長自初主張，故官雖不大，而進退號令皆出於行長。行長之官與總兵一樣。日本有豐臣朝臣等職號，豐臣則凡關白稟報之事，直自爲之，朝臣則不敢也。

- 〔附記六〕光濤按，對馬州即對馬島，純宗實錄卷十二葉五四記對馬島形勢云：對馬島南北三百五十里，東西或七八十里，或五六十里。木城無壘，以海爲溝。街路狹窄，無非絕峽，屋廬重疊，盡在懸崖脊確之隙，輒置船艙而譏其出入。無田土耕墾，但見松竹棕櫚橙柑，多柏參天，每多風雨。島之北，有鰐浦佐須浦，彼我船莫不從此往來，是謂待風所。自待風所北至釜山浦四百八十里，南至馬島府中三百二十里。
- 又英宗實錄卷八六葉十七：對馬島甚小，與機張一縣相當。常稱我國曰大朝廷。
- 又宣錄卷九八葉八，記國王之言有云：對馬島本是我土，而爲倭奴所有。並云：對馬島原屬慶尚道。
- 〔附記七〕光濤按，不敢仰視之事，非獨一時爲然，後來島主也是如此。純宗實錄卷十二葉五四，九年，即嘉慶十四年十二月丁亥，渡海譯官以聞見別單啓……對馬島……島主……年今三十八歲，爲人淳厚，着風折巾紫團領，後有人按劍擁立，奉行御用人等黃色團領，俯伏伺候，不敢仰視。
- 〔附記八〕光濤按，東平館又嘗有倭館之稱，世宗實錄卷八十葉二十二，二十年，即正統三年二月癸酉，議政府據禮曹呈啓：倭館野人館，依迎接都監例，設官給印，常置不罷。倭館則稱東平館監護官，野人館則稱北平館監護官。從之。
- 〔附記九〕光濤按，日本送禮，亦情狀難測。例如日記卷十五葉一四一，戊申，即萬曆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政院啓本，便據這次日本所送孔雀一事爲戒。啓曰：日本所送畫揚貴妃屏，極爲褒慢，狡虜情狀有所難測，安知不如孔雀之類乎？
- 〔附記十〕光濤按，關於日本之刷還被擄人並縛送叛民及二三賊倭等，其在平秀吉視之，則並不關緊。不是視之如狐兔，便是視之如草芥。宣錄卷三七葉六：秀吉窮凶極惡，弑其君如獵狐兔。又卷六一葉三：倭性兇狡難測，悍毒得於天性，其於同類，斬刈屠戮有同草芥，於我民獨有恩義乎？然考李德馨之言，則是關於二三倭賊之出送，似乎又是爲應募而來的。如同書卷二百五葉二十，丙午十一月丁亥條記云：臣德馨以爲……臣自變後行戎陣閒，累得降倭之言，倭性以殺死爲烈，考終爲拙，故或有臨當遭敵陣之時，懸賞購遣，而世賚其妻子，則欣然而出應募，多有之云。應募之外，又更有見輒相害之事，見正宗實錄卷十三葉二四「薩摩州倭與對馬島倭見輒相害」條。以應募之人，與夫見輒相害的行爲，而送二三賊倭於朝鮮，其用意何在，不難一按而知，自然不外爲一種利誘的作用，自然又只爲利誘朝鮮的通信使渡海而已。
- 〔附記十一〕光濤按，所謂「且諭彼中動靜」的話，其實未必可以諭得彼中動靜，甚或不幸反將自家的動靜透給與日本。例如宣錄卷三七葉二，記明朝遊擊沈惟敬語都承旨沈喜壽有云：你國問答之言，皆透賊中，吾不明言矣。又卷四葉五一，李恒福曰：倭賊與我人異，諱不言情。又卷一三五葉十六，李恒福又有曰：中原人及日本議事，雖父兄不傳。我國則不然，承旨若備邊司公退，親友來問以秘密，不洩則必以爲迂闊矣。上曰：日本人往來東平館二百餘年，而無一人得聞其國事情，以此觀之，倭子眞實，性所偏也。
- 〔附記十二〕光濤按，趙憲嘗學於李珥成渾之門，二人都是東國的大儒，當時都未蒙大用，及至死過年久了，一些人又追念他們的才學却都有先見之明，所以又皆稱之爲聖人。孝宗實錄卷十六葉

## 朝鮮「壬辰倭禍」釀禍史事

四，丙申，即順治十三年正月乙巳，弘文館節中言及李珥之事有云：以宣廟朝事言之，李珥才學近古所無，而宣祖終未克大用。……上曰……當宣廟太平之日，珥欲養兵十萬於都下，人皆笑之，以爲迂濶。及壬辰亂作，始服其明見，皆稱聖人，真近古所未有之才也。

〔附記十三〕光濤按：中興志卷一葉五，庚寅四月，黃允吉等入對馬島，平義智請設宴寺中，允吉等先已在坐，義智乘轎而入，當階而下。金誠一怒曰：對馬島我國藩臣也，何敢侮慢若是，吾不可受此宴，即起而出，允吉等亦繼出。義智歸咎於擔轎者，殺之，奉其首來謝。自是倭人敬憚誠一，待之加禮，望輒下焉。

〔附記十四〕光濤按，朝鮮向來有東西黨的對立，所以這裡以「西人失勢」爲言。仁祖實錄卷三七葉三十，戊寅，即崇禎十一年十一月己巳，……上曰：自古國之將亡，必有黨論。……南以恭曰：國家之害，無大於此，以是爲非，以非爲是，故自有黨論，無真是非矣。上曰：然。兵亂則有可定之期，而朋黨則無可定之日，其害甚於水旱軍旅。宣廟幸龍灣，作一詩曰：痛哭龍灣月，傷心鴨水風；廷臣今日後，寧復有西東。此亦爲朋黨而發也。

〔附記十五〕光濤按，中興志卷一葉六，辛卯三月……秀吉使其下修答書明示動兵之意。其下皆曰：姑以善辭緩之，而出其不意可也。秀吉曰：是何異斷睡人之頭乎？吾將使彼預爲之備，然後往決勝負耳。

〔附記十六〕光濤按，日本外史卷十六記秀吉答書與實錄的措辭不同。外史記云：日本豐臣秀吉，謹答書朝鮮國王足下，吾邦諸道，久屬分離，廢亂綱紀，阻格帝命，秀吉爲之憤激，被堅執銳，西討東伐，以數年之間，而定六十餘國。秀吉鄙人也，然當其在胎，母夢日入懷，占者曰：日光所臨，莫不透澈，壯歲必耀武八表。是故戰必勝，攻必取。今海內既治，民富財足，帝京之盛，前古無比。夫人之居世，自古不滿百歲，安能鬱鬱久在此乎？吾欲假道貴國，超越山海，直入于明，使其四百州盡化我俗，以施王政於億萬斯年，是秀吉宿志也。凡海外諸蕃後至者在所不釋，貴國先修使幣，帝甚嘉之。秀吉入明之日，其率士卒會軍營以爲我前導。

〔附記十七〕光濤按，關於金誠一奉使的情形，日本記錄有所謂「秘史」者，記金誠一事蹟亦與朝鮮合。正宗實錄卷四十葉六三，十八年甲寅，即乾隆五十九年八月甲申：先是承旨李益運奉使嶺南，承命探訪故家文蹟以進，白于上曰：……向時趙曠之奉使日本也，嶺人之姓趙而隨往者，得來日本大學士陶國興書牘一本而歸，其書卽國之秘史，而言文忠公金誠一奉使時事甚詳，與我國傳來文牘若合符契，事屬奇異，亦爲攜來矣。

〔附記十八〕光濤按，這裏所說的「拔都」以及「麗季倭賊」，據朝鮮太祖李成桂實錄卷一記云：「辛禡六年庚申八月，倭賊五百艘，維泊于鎮浦，入寇下三道。屠燒沿海州郡殆盡，殺虜人民不可勝數，屍蔽山野。轉穀于其舶，米棄地厚尺。斫所過子女山積，所過波血。掠得二三歲女兒，剃髮剖腹淨洗，兼奠米酒祭天。三道沿海之地，蕭然一空。自有倭禍，未有如此之比。禡以太祖爲揚慶全羅慶尚三道都巡察使，往征之。」又云：「太祖指蒼天曰，麾左右曰：怯者退，我且死賊。將士感厲，勇氣百倍，人人殊死戰。……有一賊將，年纔十五六，骨貌端麗，驍勇無比，乘白馬舞槊馳突，所向披靡，莫敢當。我軍稱阿其拔都，爭避之。太祖惜其勇銳，命偏將李豆蘭生擒之。豆蘭曰：若欲生擒，必傷人。阿其拔都著甲冑護項面，甲無隙可射。太祖曰：我射兜鍪頂子，令脫，汝便射之。遂躍馬射之，正中頂子，兜鍪縷絕而側，其人急整之，太祖卽射之，又中頂子，兜鍪遂落，豆蘭便射殺之。於是賊挫氣，太祖挺身奮

擊，賊衆披靡，銳鋒盡斃。賊痛哭，聲如萬牛，棄馬登山。官軍乘勝馳上山，歡呼鼓譟震天地，四面崩之，遂大破之。川流盡赤，六七日色不變。人不得飲，皆盛器候澄久，乃得飲。

……太祖曰：賊之勇者殆盡矣，天下未有殲敵之國，遂不窮追。因笑謂諸將曰：擊賊固當如是。諸將咸服之。

〔附記十九〕光濤按，此所云「倒戈逆攻者自出於卉服」語最是實情，參集刊第二十本拙著「朝鮮壬辰倭禍中之平壤戰役與南海戰役」記之甚多，然尚有一段，因為更可以看出關於平秀吉之仇家所有伺隙修怨的行為，隨時隨地皆有之，茲為舉例如下。宣錄卷一三八葉十一，辛丑六月丁丑，日本國蠻臣重明謹稽首百拜言，小臣雖生長於鄙邦，心常馳於貴國者，無他，先世本以源平之裔，永享家業，二十年前被害於豐臣秀吉之自大，竟陷食邑，故小臣報仇之是急，只緣微弱而不能。幸茲秀吉捐世，諸雄向峙，臣處此土，無以申志，每思趁海謁款於貴邦，以效伍子之報仇。臣雖年少，當在戰陣之勇，則無所忌憚也。伏乞大王明見萬里之外，遠招小臣，則拜受詔勅，即領噦手折衝者數百人，歸服貴國。而大王之志若在東隅，臣當奉命來討此邦，則對馬壹岐之域，可期乎一朝之瓦解，然則大王乃有雪前日之恥，而小臣亦得報先人之仇矣。今因貴邦人余壽禱姜士俊姜天樞等，為奏臣之鄙忱，乞須寬容照鑑焉。萬曆二十九年辛丑春三月朔，蠻臣重明署進上執事啓陳。

〔附記二十〕光濤按，讀趙憲前後各疏，等於讀了一部制倭的方略，可謂古今天下的奇言。可惜東國當時有此奇才，而當代不能用。試觀當時屬於與日本通信交聘的行為，其時朝鮮的君臣上下，差不多都是些全無主意之人，好像是坐視平秀吉的布置，以專待日人之宰割。惟獨只有趙憲做得一個奇男子，認倭獨真，知倭獨切，於是他的制倭方法亦獨力。使趙憲之說果行，何至「八路波蕩」以及許多生民之被屠呢？乃因當時的東國不能知人善任，於趙憲之言，一則曰「趙憲奸鬼也」，再則曰「趙憲奸鬼也」，同時又更指之為「人妖」，為「其心甚慘」。及至受禍之後，猶不能自悟其非，而曰「壬辰年倭禍出於意外」。由此一言，可見壬辰年朝鮮的倭禍，似乎有些不是出於偶然的了。但到後來歲月久了，議論定了，據宣錄以後各朝的實錄，則又多稱趙憲為忠臣，為義士，且請從享於文廟。這類的記事，其實又有何用呢？只可供後人的慨嘆而已。稱頌趙憲的記事，有若：孝宗實錄卷十五葉十四，乙未八月庚申……侍讀官李端相曰：…壬辰年，趙憲起義兵討賊，及其兵敗身死也，七百義士同死於憲屍之傍，若非義氣感結，何能舍生取義若是其烈也。英宗實錄卷三八葉二七，十年六月壬戌……上曰：予覽故相臣李廷龜所撰抗義新編，文烈公趙憲，方其時名稱未著，職秩且卑，而能出以倡義，與七百義士赴亂殉節，豈不卓犖煥炳乎？田橫之五百義士，往史義之，而趙憲倡率之人，同時捨命至於七百之多，且其起自草莽，奮身死國，亦不可與田橫同日語矣。又卷九十一葉二四，三十四年四月丙寅……奉朝賀金在魯……曰……趙憲之道學節義，人所共知……灼知倭賊之必大舉入寇，屢上疏請斬倭使，上奏天朝，嚴兵以待。及聞難，首起義兵，直搗清州之賊，賊大衄，焚屍宵遁，湖右諸賊望風皆潰。錦山之戰，雖衆寡懸絕，全軍盡陷，而無一人旋踵，賊死亦過當，遂與芟朱屯賊皆遁，湖西南賴以得全，身雖死而功則亦大。正宗實錄卷四四葉六一，二十年五月甲申，八道儒生朴漢欽等，疏請文烈公趙憲……從享于文廟。其疏曰：臣等謹按趙憲稟天地剛大之義，懸聖賢格致之工，學建天人之際，道接洙泗之

源，前知之鑑如執蓍龜，見理之明若析絲毫。而在幼時，聖賢爲期，常自激昂曰：天生男子，豈偶然哉！……始當倭使之覬覦也，抗書請斬，以明天無二日土無二王之義，而又其至誠前知之明，已慮其必有猖獗之患。向使其言得行，其時夫豈有壬辰之變乎？及其壬辰之難，首倡大義，以一千餘殘兵，鏖戰數萬倭于清州，卒乃以身殉節於錦山，而七百義士同日併命，國家賴之而得全兩湖，以基中興之業。而惜乎以憲之道德學問，經綸謨猷，不得展布於當時，以成太平之治，終歸於成仁就義之科，此非憲之不幸，實亦國家之不幸耳。此則趙憲道學功烈之大略可見者也。試以前昔名碩之言觀之，其論趙憲，則先正臣金尙憲誌其墓曰：國家養育人才二百年，至宣廟朝，有忠孝節義道德兼備之士，惟憲一人。先正臣宋時烈誄文曰：周幾張豫，程敬朱誠。又題其墓曰：天高地迥，日照月臨，直萬世而無愧。

〔附記二十一〕光濤按，宣錄卷二百葉三三，丙午六月辛酉，承政院啓曰：………壬辰之亂，得見許儀後所錄，則其中有朝鮮貢驢之語。雖出虛語，臣等嘗以爲恥。史臣曰：貢驢之言，聞於天下，孰能辨其真僞，爲我國之羞極矣。

〔附記二十二〕光濤按，許儀後，明史朝鮮傳誤作許儀。又按，許儀後所授浙省的書，書中的大意，一邊則係爲日本張皇辭說以搖動人心，一邊則又係乘船明朝以圖傾陷朝鮮，歸總說一句，都是不外替日本平秀吉作傳聲筒播送離間明朝之計而已。儀後的作爲既如此，所以關於儀後的行藏也很有些可疑，是否果爲被擄，抑或甘心投日本，現在都很難說。但如果真是被擄的話，則被擄者的心靈，以常情說，應該不忘本土，應該學學朝鮮吳景禧便逃出，不應該留在日本長子孫，更不應該爲日本人治疫，救活了無數的日本兵。宣錄卷四九葉十六，萬曆二十二年甲午三月丙申：上命承文院以近日賊情書示周遊擊弘謨，其略曰：…本國被擄人吳景禧供稱：被賊搶擄前到倭山江古水麻地面，本地多有大明客商來往。有大明上官一人，年約五十餘歲，見俺惻然，炊飯以饋。俺寫問上官既是大明人，爲因甚事來到這裏？願聞姓名及貫籍。上官回寫：俺是大明江西吉安府萬安縣人許儀後，隆慶四年，被搶來此，今已經二十四歲。寫罷。十一月內，俺與許儀後同坐運糧船隻入還，到對馬島看覬，有深處倭賊不計其數，方修城蓋房，說稱要截大明兵馬。本年五月內，又與前項許儀後同船過海，於本國永登浦登岸。儀後仍留本浦，劑藥爲業，俺俟便逃出。又卷六九葉二，萬曆二十三年乙未十一月朔己巳：天使接伴使金暉小錄曰……臣等告曰：亂初，有浙江人許儀後，在倭中上本，其所論倭賊用兵之事，驗之多中，近無如此人上本者乎？天使曰：許儀後，即江西醫者，今居日本薩摩州，與朱君聖同志上本，君聖自來，而彼人所言，多有乖違，君聖亦走之，不知去處。臣等告曰：今聞老爺分付，始知是江西人，而又是醫者。聞上年巨濟倭疫之際，儀後來治之，必是醫者云云。

〔附記二十三〕光濤按，答日本的書契，宣錄也有記載，且係一記再記，見卷一七一葉一七，及卷一九八葉三一。前者所記的，纂入甲辰年，即萬曆三十二年二月甲辰日，書的頭辭有「萬曆十九年六月日朝鮮國王李諱奉復日本國王殿下」二十三字。後者所記的，纂入丙午年，即萬曆三十四年四月乙卯日，書的頭辭有「萬曆三十有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日本書殿中」十七字。這後者所記「殿中」二字當係「殿下」二字之誤。至於後者的年月日，參同件末尾的小注關於「萬曆十九年六月日賊使同還時答書，丙午年四月橋智正來時持來」的話，似乎彼此都是一回事。不

過萬曆三十三年爲乙巳，而這裡的小注則爲萬曆三十四年丙午的字樣，相差一年。所謂「橋智正」，便是日本對馬島島主所送的使者。關於智正持來原書的日期，反正不是在萬曆三十三年三月內，便是不外萬曆三十四年的四月，不必深論。又小注之外，其後更有說明一段：「史臣曰：昔在辛卯，平秀吉遣玄蘇等致書欲犯上國，而望吾國爲之前導。我聖上答之以此書，昭揭君臣之名分，以折射天之兇謀，以付于玄蘇之還。至于壬辰，倭賊猝至，大駕西遷，仰賴皇恩，寇賊退遁，區宇初定，式至于今，而賊屢窺覬，托以和好，今者賊使之來，實送前日所答之書。嗚呼，今觀此書，義氣凜然，炳若日星，豈可終泯于蠻夷之域哉？國乘已失，無緣得見，意者天佑我東國而使賊送此書，以聖上事大之義暴於中朝也哉？」

〔附記二十四〕光濤按，所謂「衣食是賴」，另外更有史料兩條，也可以記在這裏，以見日人對於朝鮮「以怨報德」之狀。宣錄卷五四葉三六，甲午八月乙亥，關于慶尚監司答「賊將」對馬島太守平義智書曰：「得來書，辭意縷縷……我國與日本交好如昆弟，講信修睦二百餘年。至於對馬島，則稱爲東藩，臣附我國。故國家待之甚厚，船粟以哺之，輦布以衣之，舉一島之民，自乃祖乃父無不被涵濡育以得生活，秋毫皆國家之恩。足下年幼或未聞知，詢之黃髮可知也。」肅宗實錄卷四二葉四五，三十一年乙酉十二月乙未……尹趾完以爲臣於昔年奉使日本，還到馬島，謂通事僕曰：此島形勢無生穀之土，汝輩何以生活耶？對曰：未得朝鮮米之前，生子者不忍見其長而餓死，輒皆投水。今則生子皆舉，島中因此蕃盛，亦雖日本之人，實無異於朝鮮之邊氓云矣。

〔附記二十五〕光濤按，申點謝恩之行，宣錄卷二八葉二四，壬辰七月癸未記云：上御行宮東軒，引見……承旨申點……點曰……小臣在北京時，天朝人來問曰：聖節使入來乎？臣曰：當此板蕩，許多貢物恐不能辦也。其人曰：方物何關？微揣其意曰：疑我國與賊通謀而向導也。上曰：若爲向導，則三都豈陷於賊手耶？點曰：天朝謂以三都與賊也。臣於閏變之日，擗踊號哭，天朝人問曰：海賊何故侵嶼汝國乎？臣曰：賊欲犯上國，我國據義拒之，故移怒而至此乎？

〔附記二十六〕宣錄卷一九六葉六，有曰：「昔在壬辰變出蒼黃」，又曰：「我國之人不能料敵」。實則這話又說錯了，例如趙憲最是能够料敵的，乃至羣然斥之爲「妖妄」，使之再竄磨天嶺。

〔附記二十七〕光濤按，以上所記日本來書二道，書中的大意，長說不如短表，總而言之，日本愚弄朝鮮而已，日本以「只要犯中國」的詐言愚弄朝鮮而已。朝鮮於此則因不能知己知彼，雖被日人所愚而亦不知。至信日人愚弄之言，而以轉告於明朝，以爲日人之來，不是爲小邦，而是爲上國。如宣錄卷三四葉四記國王面告員外劉黃裳之言有曰：「倭奴不道，要犯上國，小邦君臣舉義斥絕，逐觸其怒，先被凶鋒云。」此不必細辨，所當注意的，就是這段談話假若在當初出於斬使絕倭的行爲而言之，則在其時的明朝，自然百分之百可以相信的，自然又不必等待朝鮮之請兵而也會自動出兵的。可惜朝鮮說話有些不當時，不但不當時，即揆之事機也有些不合。因爲這段說話乃在「八路波蕩」之後而言之，同一說話，只因說得太遲了，日寇已然深入了，才爲此言，自然明人有些疑信相半，自然有些不能深信的了。所以上首的劉員外當時回答國王曰：「若倭奴要犯上國，浙江寧波府等處亦可來犯，何必由貴國乎？雖欲犯薊遼，高嶺青石嶺之險，其能飛越乎？皇上念屬國被兵，發兵以救之，……貴國但當感恩而已，不當爲此言。戎飭臣僚，不出此言可也。」又卷三五葉三二記總兵楊元語國王之言曰：「俺等

## 朝鮮「壬辰倭禍」釀變史事

之來，本國以爲非爲本國也，爲大國也，若然，則當防鵝綠而已，豈有興師來此之理乎？」然則日人果真不欲犯中原嗎？是又不然。大概日人說話，可以隨時改變，當明朝大兵出來之前，不妨口口聲聲以要與朝鮮合兵共犯中原爲言，作爲一種侵略朝鮮的藉口。及旣得朝鮮之後，他的作風又變了；不外又要順兵鵝綠，可進則進，可止則止。因爲如此，所以當明兵出來之後，他們的說話，也就立刻改換了口氣，不敢再說「要犯上國」的話，而只以「日本求貢大國」爲動兵理由。這一變化，光海君日記卷十四葉七六，己酉三月二十八日備邊司有一密啓，分析最清楚。如曰：「蓋秀吉始有射天之計，假道於我，要與我合兵犯順。我國據義斥絕，渠亦計沮，而反欲求貢於天朝曰：日本求貢大國，通情無路，假朝鮮轉達，而朝鮮沮之，故吾等起兵來矣。」又曰：「其時天朝傳諭日本曰：設使求貢，當從福建而來，切不可假朝鮮之路云云。」於是朝鮮便根據明人的說話，以折倭使曰：「日本如欲輸誠納款，由福建則路直而且近，假我路則迂而且遠，捨近取遠，人情所不近。且古今天下，安有借路於隣國，穿由腹內而遠達於他境者也？隣國亦肯任人穿由而除道而不呵者，此必無之理也！」